



行 印 局 書 華 中

MG
G629.299
2

書叢育教務義

塾私良改

編萍寄吳



行印局書華中



3 1762 7316 1

改良私塾目次

目	次
第一章 概論	一
第一節 私塾的過去	一
第二節 私塾改良的必要	五
第三節 改良私塾與推行義教	七
第四節 全國私塾的改良概況	一〇
第二章 改良私塾的方法(上)	一五
第一節 改良私塾的設立	一五

第二節	改良私塾的視導·····	一七
第三節	改良私塾的獎懲·····	二七
第四節	改良私塾的塾師訓練·····	三〇
第二章	改良私塾的方法(下)·····	三五
第一節	改良私塾的塾務·····	三五
第二節	改良私塾的塾舍·····	六九
第三節	改良私塾的設備·····	七五
第四節	改良私塾的課程·····	八四
第五節	改良私塾的教學·····	九三
第六節	改良私塾的訓導·····	一〇四

附錄

- 改良私塾辦法（教育部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公佈）……………一一五
- 一、安徽省各縣優良小學輔導其他小學及私塾辦法……………一一九
- 二、安徽省會小學分區輔導私塾辦法……………一二二
- 三、江蘇省管理私塾實施辦法……………一二四
- 四、江蘇省各縣私塾改進及取締簡則……………一二三
- 五、浙江省修正杭州市管理私塾規則……………一三三
- 六、江西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一三五
- 七、江西省私塾管理辦法……………一三七
- 八、江西省私塾輔導辦法……………一三九
- 九、湖南省教育廳直轄鄉村短期義務教育區設立私塾辦法……………一四一

- 十、湖南省湘潭縣教育局利用改良私塾籌設簡易小學辦法……一四二
- 十一、湖北省各縣改良私塾暫行辦法……一四四
- 十二、貴州省教育廳管理私塾暫行規程……一四六
- 十三、陝西省整頓私塾辦法……一四七
- 十四、綏遠省改良私塾辦法……一四九
- 十五、上海市教育局改良私塾規則……一五〇

改良私塾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私塾的過去

我們展開中國教育史來一看，便知私塾的過去，的確有很悠久而燦爛的歷史；自周秦直至明清二千多年中間，私塾皆有不斷的活動。當周末學校制度破壞，第一個大塾師便是孔子。他見當時社會混亂，以私人資格，在杏壇講學，弟子多至三千人。史記儒林傳有這樣一段的記載：『七十子之徒，游散諸侯，大者爲師傅，小者爲師，相，小者友，教士大夫。』這要算歷史上第一個最偉大的私塾。其次墨子和孔子一樣，呂氏春秋當染篇說得很明白：『從屬彌衆，弟子彌



(南)

豐，充滿天下，』雖然不見得到處都有他的高足，但他在當時的盛譽，可想而知。此外還有申不害、商鞅、公孫龍及鄒衍等，都是當時學術界的權威者，同時他們也都是私家講學著名的大師。

迨至西漢公家教育是沒落了，而私家教育却仍光燄萬丈，蓬勃繁榮，如『申公，魯退居家教……弟子自遠方至，受業千餘人，』便是一例。可是到了東漢，儒者居家教授的弟子之多，遠過於西漢，如牟長講學，常有弟子千餘人，前後計有萬人，宋登教授數千人，丁恭有弟子數千人，樓望有弟子九千人，蔡玄有弟子一萬六千人，其他的更不勝枚舉。像這些大師，弟子一多，自不能個個直接教授，常使優秀弟子，以次相傳，如漢書馬融傳說：『融才高博洽，爲世通儒，教養諸生常有千數，弟子以次相傳，鮮有入其室者。』又鄭玄傳說：『融門徒四百餘人，升堂入室者五十餘人。融素驕貴，玄在門下三年，不得見，乃使高業授於玄。玄日夜尋誦，未嘗怠倦。會融集諸生考論圖緯，聞玄善算，乃召見於樓上，玄因從質諸疑議。』由這兩段記載看來，東漢私家講學的盛況，概可想見。

到了隋、唐中間，也有好多位學者，簡單說如王通，他也是著名講學大師之一。唐的開國功臣，李靖、房玄齡、杜如晦、魏徵等都出在他的門下，他的地位和集漢代經註大成的鄭玄相彷彿，這是值得頌揚的一位大師。至宋朝的講學大師就更多了，如胡定安、周敦頤、程顥、伊川兄弟、張載、朱熹、陸九淵等，都是大儒居家教授，別創一個「理學」的自由園地。所以講學的中心，也從學校移到書院了。書院這個制度，可算是我國私人講學的特有組織。從這時開始迄於元、明、清，書院的倡行，和學校並駕齊驅，對於學術的進展，關係甚巨，這是值得回顧的。

總上所述，歷代大儒沒有一個不是私塾出身，同時沒有一個不曾當過塾師。我敢說中國幾千年的文化繁衍，私塾要算是中國文化的播種者。這並不是為私塾誇張其辭，實際上他們名垂史冊，誰也不容否認。可是自清末新學校制度在中國盛行以後，私塾這個名詞，久為學者所鄙視，這是什麼原因呢？據作者考察所得，約有下列四個缺陷。

一、設備簡陋 一般私塾的塾舍，至多不過二三間民房，什麼採光，通氣等，都毫不注意，什麼運動場，圖書室，游藝室等，更談不到。教室內除去幾張東拼西湊高低不齊的桌椅，教師

的一張教桌上面僅放着朱筆赤硯和幾本破書以外，別無所有。一個兒童，只要一走進去，已經感覺到苦不能耐，還能叫他們很高興的在這裏生活下去嗎？

二、教材陳腐 一般私塾對於教材的選擇，只是根據其個人的經驗或家長的要求來找幾本，他們自己曾經念過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東萊博議、經史百家，他們就搬出這類書來教學生，或是家長要他們教什麼，他們就教什麼。要知我們不是反對這些書，也不是說這些書不好，實在兒童讀了不能了解。即使讓他『十年窗下』『學富五車』，也不能應用到兒童本身生活上，這還有什麼教育價值可言呢？

三、教法不良 私塾裏的教法，一面是承襲他們傳統式的個別教法，塾師一個個的教，學生一個個的高聲朗誦；學生一個個的輪流背誦，塾師一個個的聽。他們只求記憶，而不願了解，真正所謂是『死教死讀』。這樣的教法，當然談不到教學效率，只是要把一個兒童教成書獃子罷了！

四、訓導無方 一般塾師爲惑於『教不嚴師之惰，』以及『嚴師出好徒』的謬論，他

們只要一個學生規規矩矩，不言不語，他們就認爲是得意門生，他們以爲「嚴」字是教師的無上職責。所謂「嚴」就是責斥，辱罵和體罰。誰都知道這種訓導方法是摧殘人性的毒劑，要絕對禁止的，然而私塾裏仍是在不顧一切的應用。

有了上述四個缺陷，不合時代潮流，所以在社會上自然而然失去固有的地位，這是必然的事實。

第二節 私塾改良的必要

中國幅員廣大，人口有四萬萬五千萬，國家因人力財力的不足，未能廣設學校，盡量容納全部的失學學齡兒童。所以一般兒童不能進學校，一般的家長也不是不願送他們的子女入學校，實在是無學校可進。以全國最近二十三年度的初等教育統計來講：全國小學僅二十五萬九千零九十五所，在學兒童僅一千二百三十八萬三千四百七十九人，以全國約四千萬學齡兒童來講，失學兒童將近三分之一，這樣大的兒童失學數字，在世界各國

全國私塾概況(二十四年度)

省市	私塾數	塾師數	學生數	所收學費數
全國合計	101,027	88,815	1,757,014	6,557,733
省				
江蘇	24,259	24,299	436,647	1,493,212
浙江	4,609	4,634	88,360	281,130
江西	2,652	2,658	38,957	226,248
福建	3,018	3,167	55,944	179,896
廣東	6,109	6,440	143,703	711,736
廣西	651	651	13,047	37,935
湖北	6,656	6,680	134,418	527,475
四川	13,924	14,044	246,874	783,100
貴州	1,480	1,481	24,673	101,188
雲南	869	872	10,585	34,230
河南	4,287	4,313	65,520	267,678
山東	8,952	8,952	152,219	380,099
山西	3,588	3,588	40,211	176,538
甘肅	628	628	9,111	28,481
陝西	1,411	1,411	34,305	59,261
寧夏	11	11	206	718
綏遠	333	333	5,663	18,317
察哈爾	127	127	2,016	8,942
青海	8	8	203	366
安徽	14,388	1,424	188,935	946,281
市				
西安	1,348	1,355	25,118	81,754
南京	577	580	14,645	78,933
上海	235	239	5,669	30,428
北平	481	491	10,527	48,430
青島	40	41	491	6,680
天津	386	386	8,967	48,650

所僅見。據教育部二十四年度的報告，全國私塾有十萬一千零二十七所，塾生有一百七十五萬七千零十四人。就如素稱教育發達的江蘇，也有私塾四千二百五十七所，又如文化中

心的首都，私塾竟達五百七十七所之多。當此厲行普及義務教育的時期，我們對此鉅量私塾，倘能輔導改良，對於實施義務教育，當有莫大幫助。這實是地方教育上一種重大任務，不容忽視的！從上面表中的數字更可知我國私塾有急待改良的必要。

第三節 改良私塾與推行義務教育

在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改良私塾。限令各地將原有私塾，整理改良，一律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改稱改良私塾，其較優者，得選改為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由上項規定中可知改良私塾是現行實施義務教育的一個主要方式。

從這個辦法大綱裏去研究，其特點自然很多，尤以各種教育方式的利用，最值得我們**頌揚**！各省市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應廣設短期小學，試行巡迴教學，增設普通小學，限令普通小學酌採二部制，和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額等；不過在這些方式的推行中，不是感

覺到經濟力量的不足，就是發生師資人才的缺乏，因為這些辦法若沒有相當經濟和人才是不能舉辦的。所以在這種種方式中，只有改良私塾是最有效的辦法。我們利用他們的現有場所，設備與師資，僅用些許的經費，就可以輔導改良。全國現有十萬一千餘所私塾，倘都能整理改良，限令採用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本，那末我們全國不是等於添辦了十萬一千餘所學校嗎？由此可知改良私塾在義務教育的推進過程中，是一種何等重要的工作！我們應該注意下列幾點：

一、關於義務教育經費 義務教育是苦幹窮幹的教育，這是盡人皆知；而改良私塾，尤屬苦幹窮幹中最經濟的辦法之一種。但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改良私塾欲收真實的效果，則非給以相當經費不可。目下塾師生活，多屬清苦，一面要予以物質上的補助，同時也要予以精神上的鼓勵。所以在全部義務教育經費預算裏，一定要列有改良私塾的經費（不論省市和地方），如設備補助費，辦公費，師資訓練經費等。考查各省已在照這樣實行的省份，如江蘇、江西、湖北等省，規定有獎勵金；湖南規定有津貼，陝西、綏遠等省，規定有補助費，安徽除規定

獎勵金外，并有統購設備用品分發應用的辦法；此法比較切實，不妨採行。

二、關於義教行政組織 各地私塾數量如此之鉅，工作自必十分繁重，而整理輔導的實施又有許多困難，自非專人負責不可。惜全國義教會及各省市義教會組織規程中，并無此項人員之設置，不免引為遺憾！以管見在中央應設三人至五人，在省市應設一人至三人，在縣市以設一人為最低限度，各負責計劃整理所屬私塾的改良，才可收事半功倍的效果。查江蘇省及杭州市設有指導員，安徽省設有私塾研究輔導員，江西省在各學區設有管理私塾委員會，施行以來，均頗收成效；茲為篇章所限，其辦法不能詳細介紹。

三、義教行政人員應有的認識 改良私塾這個名詞，往往引起一般人的誤會，就是一般從事義務教育工作同志也有時不甚明瞭。下列的兩點，可說是中央要改良私塾的原意，負有義教行政責任的同志，應當深切了解：

甲、改良私塾不是取締私塾 前面已經說過，改良私塾是推行義教的一種方式，所以改良私塾絕對不能認為是消滅私塾的一種手段。一般義教行政人員，往往誤會了改良私

塾即是取締私塾，因而蔑視，不肯熱心輔導，只是敷衍了事，甚有名為輔導改良，實則暗加摧殘，以致一般塾師不敢從事改良，終於妨礙我們工作的進行。

乙、改良私塾不是提倡私塾 改良私塾固然不是摧殘私塾；但也不是提倡私塾。因為在現行學制系統上並沒有私塾的組織，牠只不過是推行義務教育的一種方式罷了。我們是要就原有私塾，整理改良，要牠能負起推行義務教育的使命，而我們不能張大其詞去廣設私塾；如果拋開短期小學，拿私塾來代替，這自是莫大的謬誤。

第四節 全國私塾的改良概況

自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以來，全國各省市莫不努力推行，尤於改良私塾一項，更是風起雲湧似的在進展。在二十四年度終了後，著者曾將全國二十六省市的改良私塾概況作成各種統計，茲為篇幅所限，不及一一備載，僅將各省市改良私塾數及全國塾師數，學生數，經費數與各項百分數列成二表，以供參考：

省市	合 計		已 改 良 者		未 改 良 者	
	實 數	百分數	實 數	百分數	實 數	百分數
合 計	101,027	100.00	35,294	35.14	65,633	64.86
江 蘇	24,259	100.00	6,905	28.46	17,354	71.54
浙 江	4,609	100.00	1,903	41.29	2,706	58.71
西 建	2,652	100.00	1,339	50.49	1,313	49.51
福 東	3,018	100.00	600	19.88	2,418	80.12
廣 東	6,109	100.00	3,000	49.11	3,109	50.89
廣 西	651	100.00	505	77.57	146	22.43
湖 北	6,656	100.00	3,381	50.80	3,275	49.20
四 川	13,924	100.00	5,142	36.93	8,782	67.07
貴 州	1,480	100.00	517	34.93	963	65.07
雲 南	869	100.00	484	55.70	385	44.30
河 北	4,287	100.00	1,304	30.42	2,983	69.58
山 東	8,952	100.00	4,035	45.07	4,917	54.93
山 西	3,588	100.00	472	13.15	3,116	86.85
甘 肅	628	100.00	367	58.44	261	41.56
寧 夏	1,411	100.00	362	25.66	1,049	74.34
綏 遠	11	100.00	2	18.18	9	81.82
察 哈	333	100.00	85	25.53	248	74.47
哈 爾	127	100.00	11	8.66	116	91.34
青 海	8	100.00	—	—	8	100.00
陝 西	1,348	100.00	657	48.74	691	51.26
安 徽	14,388	100.00	3,372	23.44	11,016	76.56
江 蘇	577	100.00	411	71.23	166	28.77
浙 江	235	100.00	218	92.77	17	7.23
福 建	481	100.00	131	27.23	350	72.77
廣 東	40	100.00	14	35.00	26	65.00
廣 西	386	100.00	177	45.85	209	54.15

全國私塾概況表(一)

項 別	合 計	已 改 良 者	未 改 良 者
實 數			
私 塾 數	101,027	35,394	65,633
塾 師 數 合 計	101,813	36,037	65,776
曾 受 師 範 教 育	8,533	6,166	2,367
曾 受 中 小 學 教 育	22,622	13,852	8,769
私 塾 出 身	70,659	16,019	54,640
學 生 數	1,752,014	708,556	1,048,458
全 年 所 收 經 費 數	6,557,733	2,917,666	3,640,067
百 分 數			
私 塾 數	100.00	35.04	64.96
塾 師 數 合 計	100.00	35.39	64.61
曾 受 師 範 教 育	9.02	6.51	2.51
曾 受 中 小 學 教 育	22.32	13.98	8.34
私 塾 出 身	68.66	16.68	51.98
學 生 數	100.00	41.95	58.05
全 年 所 收 經 費 數	100.00	46.89	55.11
平 均 數			
每 私 塾 平 均 學 生 數	18.09	20.64	16.61
每 私 塾 平 均 所 收 學 費 數	64.83	82.67	54.46
每 學 生 平 均 繳 納 學 費 數	3.58	4.01	3.28

全 國 私 塾 概 況 表 (二)

試以上列二十六省市改良私塾來看，全國在此短促時間，對改良私塾努力的成績，已可見一般。倘以改良私塾各項數字與初等教育比較，更可見其功效的宏大。私塾數約當小學校數三分之一，塾師數約當小學教職員數六分之一，學生約為八分之一，學費約為二十分之一。私塾學生估費之廉，遠低於普通小學，而每塾師所教學生數，較之普通小學教師，相差并不甚大。當此厲行義務教育，國家人力才力兩有不濟的時候，我們對此大量私塾，倘能一律整理改良，訓管教學均能逐漸改善，以補學校教育的不足，并須擇其辦理成績較優者，改爲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這種掃除文盲的偉大工作，其成功當在指顧之間。

第二章 改良私塾的方法(上)

第一節 改良私塾的設立

各地私塾既經整理改良，對於私塾的設立，當有一定辦法，決不能任其自由設立；這對於改良私塾的進行，關係至大，故不可不加以相當的注意。

一、設立的條件：

甲、地域 原有的私塾可不加限制。對新設立的私塾，應以所在地四週二里以內沒有學校的地方爲限，其有山河險阻者例外。

乙、塾師 須年在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品行端正，學識優良，服膺三民主義，無不良嗜好，并須檢定或登記合格領有許可證者，方准設立。

丙、學生 至少須在三十人以上。

丁、入學年齡 最好純粹招收九足歲以上，十二足歲以下，在特殊的環境，亦得酌量招收年長失學兒童。

戊、塾舍 須備有專用房舍，或借用祠廟及公共場所。

己、設備 須有高低適度的課桌椅、黑板、時鐘、黨國旗、總理遺像，及教學用具，總之必備有改良私塾最低標準的設備。

庚、課程 須採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教學，其招有年長失學兒童，予以就業準備，補習一科或二科者。

二、設立的手續：

甲、請求設立者，須在每學期前二日內，繕具改良私塾設立請求書，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私塾管理委員會核辦。

乙、上開機關接到請求書後，須隨時派員調查。

丙、上項機關接到調查員調查報告後，應即隨時審查是否合於設立條件，并應從速核發許可證。

丁、請求者收到許可證，始得開始籌備正式開課，并呈報備查。

第二節 改良私塾的視導

私塾的設立條件和手續，已詳前頁，本節再把視導方面的幾種重要工作討論一下。關於教育視導理論，專家已有不少的撰述，不必詳細介紹，茲僅就改良私塾視導的實際問題，加以研究。

一、視察

甲、視察的計劃 無論任何教育的視察，事前必先有詳細計劃，改良私塾的視察，當然不能例外。就如視察的目的、要項、標準、範圍、時間和路線、工具和資料，都應計劃週到，以免臨時倉卒，漫無頭緒。這可說是視察的第一步重要工作，千萬不可忽視。茲把視察計劃編訂的

要則略述如左：

1. 視察的目的要簡切的規定 每次視察必有一定的主要目的，應明白規定，以免實施時，發生茫無頭緒的毛病。

2. 視察的要項要明白的列舉 改良私塾視察的要項，如教學、訓導、塾舍、設備等方面，均應事前確定，明明白白的列舉出來。若專視察某一方面，則對某一方面應該視察的要項逐一擬訂。

3. 視察的標準應該該括的訂明 視察的目的和要項決定了以後，便要概括明訂視察的標準，以資衡量判斷；究竟某所私塾的改良，是否已經達到標準，應將標準的分數，很精確縝密的訂定，作為考核與獎懲的準繩。

4. 視察的時間區域和路線應該妥善籌劃 視察時間的長短和視察工作的進行，有密切關係，而區域的大小，路線的順序，又和時間有聯帶關係，所以均應先行一一籌劃妥善。

5. 視察的工具和資料應充分的準備，並將簡要寫在計劃上，以免遺忘 例如：普通地

圖、學區分佈圖，有關係的統計，有關係的法規和出版物、視察表格、測驗卷、記載手冊、卡片、墨筆以及一切的需要用品，都不可少。

乙、視察的要項

1. 關於塾舍

- a. 地址是否高燥。
 - b. 屋內屋外是否清潔整齊，有沒有積存污穢。
 - c. 光線是否充足，空氣是否流通。
 - d. 是否遠離廚房廁所及煩囂場所。
 - e. 容量是否寬大。
2. 關於設備
- a. 有沒有黑板，粉擦，粉筆以及教鞭等。
 - b. 有沒有時鐘，課鈴，日曆。

- c. 有沒有總理遺像及黨國旗和掛圖。
 - d. 課桌椅的高低是否合於兒童身材。
 - e. 有沒有遊戲與清潔用具以及兒童讀物。
3. 關於教學：
- a. 有沒有按照日課表授課。
 - b. 課程科目及時間分配是否合理。
 - c. 是否採用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本。
 - d. 有沒有教學用具。
4. 關於教法：
- a. 要能引起兒童興趣。
 - b. 不重機械背誦，注意指導兒童理解。
 - c. 不重過多之學習，要適合兒童之學習能力。

- d. 要能活用教本。
 - e. 要能發問機會普遍，鼓勵兒童作答。
 - f. 要能啓發兒童發問，引導兒童解答。
 - g. 要能輔導兒童自學。
 - h. 批訂成績不積壓。
 - i. 每月舉行月考一次。
5. 關於訓導：
- a. 學生出入教室要有秩序。
 - b. 學生發問要先舉手。
 - c. 學生不應無故缺課、遲到早退。
 - d. 學生要有愛好清潔的習慣。
 - e. 能否鼓勵兒童向善，力避嚴厲的懲戒，廢止體罰。

f. 其他：

丙、視察的記載 在視察改良私塾全部活動的過程中，所發現的事實和材料很多，僅憑記憶，不無遺忘，模糊，缺略之憾；所以視察後的書面記載，也是很重要的工作。視察結果的報告，固然要根據記載，即便進行指導或輔導時，也非靠事實的記載做根據不可。那末那些事項必須要記載呢？大概有教育價值，有研究價值的問題都應記載下來；這看視察人員目光的敏銳與否了。茲依照一般事實情形列成記載表格一種，以供參考：

。改良私塾視察記載表

塾 址 _____

塾 師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資 歷							設塾年數			全年束修	
學 生	數	男	人	年	最大	歲	在塾年數	最多	年	程	合低年級者	人
		女	人		最小	歲		最少	年		合中年級者	人
	目	合計 人		平均	歲	平均	年	度	合高年級者		人	
塾 舍							設 備					
編 制							時 間					
課 程							支 配					
應 行 改 進 事 項	教 學	訓 導		設 備		進 修	其 他					

視察員 年 月 日

二、輔導

要想改良私塾能收得真實的效果，實施輔導，是一種很重要的工作。因為一般塾師大半是能力薄弱，往往想改良而不知從何做起，就是感覺到有些事情要改善，但不知怎樣去改善，所以要實施輔導幫助他們去改良。至於那些機關去輔導，輔導那些事項，輔導的結果怎樣，這都是下面所正要研究的問題。

甲、輔導的實施機關 輔導私塾工作，在浙江、江蘇、安徽等省均先後實行，其方式雖然各有不同，而各該省都能收得相當的成效。綜合各省的有效辦法中，下列機關去輔導私塾是很有趣的：

1. 省立師範附屬小學。
2. 省縣立實驗小學。
3. 有三班以上的優良小學。
4. 省縣立民衆教育館。

5. 省縣立圖書館。

6. 民衆學校。

上述各種的輔導機關，在相當不遠距離區域內，應聯合組織輔導私塾委員會，并由規模較大的學校爲主席委員。各區輔導私塾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始兩星期內分別召集輔導會議，商討左列事項：

- a. 按照區內私塾處所及數目劃分各機關輔導私塾的範圍。
- b. 擬定區內輔導私塾的方針及計劃。
- c. 商榷各項輔導實施的方法。
- d. 製定各機關輔導聯絡的辦法。
- e. 規定各種的輔導事項。
- f. 研究改良私塾的方法。

乙輔導的事項：

1. 舉行藝師訪問，聯絡藝師感情，並調查應行改進各點。
2. 召集藝師會議，鼓勵改進熱忱，並討論應行改進方法。
3. 輔導藝師按照短期小學課程科目及時間支配表授課。
4. 輔導藝師採用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本。
5. 輔導藝師採用分組教學。
6. 輔導藝師改進教學方法。
7. 輔導藝師改進學生生活。
8. 輔導藝師招生補足學額。
9. 輔導藝師改進訓導方法。
10. 輔導藝師舉行家庭訪問。
11. 輔導藝師舉行紀念週及各種集會。
12. 指導藝師互相參觀，或到校參觀。

13. 指導塾師組織研究會，閱報讀書及其他進修方法。

14. 指導私塾聯合舉行成績展覽會或運動會。

15. 借給教學用品。

16. 舉辦巡迴書庫。

丙、輔導的結果 凡接受輔導的私塾，其成績確有進步者，得呈請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獎勵，其不接受輔導的私塾，亦應呈請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懲誡或封閉。總之輔導結果必須呈報主管機關，以憑考核。

第三節 改良私塾的獎懲

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改良私塾辦理成績，應於每學期作一總考查，其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其成績低劣者予以懲罰，以資督促。茲根據各項改進的辦法中，擬定「改良私塾評點表」一種，作獎懲實施的張本。

塾 師 _____ 塾 址 _____

評 判 項 目	滿 點	評 點
塾 舍	1. 地址高燥，環境優良	3
	2. 屋外屋內，整潔有序	4
	3. 廚房廁所，遠離教室	3
	4. 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4
設 備	1. 備有簡單教具及教具	4
	2. 備有簡單遊戲及清潔用具	4
	3. 備有必需之參考書及兒童讀物	4
	4. 課桌椅適合兒童身材	3
教 學	1. 依照規定課程，科目，教材授課	5
	2. 自選教材，適合兒童程度	4
	3. 教材分量支配，適合兒童學習能力	4
	4. 能活用教本並利用教具	4
	5. 塾師態度和藹語言清晰	4
	6. 塾師教學，能引起兒童興趣	4
	7. 塾師教學，注重兒童理解，不重機械記憶	4
	8. 塾師發問技術優良	3
	9. 塾師能輔導兒童自學	3
	10. 塾師能按時考查兒童成績	3
訓 導	1. 兒童應對合禮，出入教室，井然有序	4
	2. 兒童按時出席，不遲到早退	4
	3. 塾師能以身作則培養兒童良好性行	5
	4. 常用積極指導，注重兒童行為實踐	4
	5. 獎懲方法得當	4
	6. 塾師能隨時注意兒童行為之改善	4
	7. 能適應兒童個性	4
8. 能與兒童家長聯絡，督促兒童養成優良性行	4	
總 計	100	
說 明：評點總計在七十分以上者，發給訓練及格證書		

附 改 良 私 塾 成 績 評 點 表

評點者蓋章

月

日

一、獎勵的標準及方法：

- 甲、在九十分以上者，除酌給現金獎勵外，并發給特等獎狀。
- 乙、在八十分以上者，除酌給現金獎勵外，并發給超等獎狀。
- 丙、在七十分以上者，除酌給現金獎勵外，并發給優等獎狀。
- 丁、在六十分以上者，發給優等獎狀。

戊、連得超等獎狀二次以上者，得改爲短期小學或代用小學，酌給經常津貼。

二、懲誡的標準及方法：

- 甲、在六十分以下者，警告一次；警告二次者，以記過一次論。
- 乙、在五十分以下者，警告一次；警告二次者，取消其許可證。
- 丙、在四十分以下者，取消其許可證。
- 丁、受取消許可證處分的私塾，應飭令另換塾師。
- 戊、連受另換塾師處分二次者，應停止該塾之設立。

第四節 改良私塾的塾師訓練

一、訓練的目的

一般塾師最大的缺陷，即在思想的陳腐，學識的簡陋，經驗的缺乏，雖有設備而不知利用，教學的進行及兒童生活的指導，多不能合於教育理論；甚至有些塾師，根本就不明瞭政府改進私塾的意旨，深恐一旦改良即失去其地位，視改良為畏途，因此發生種種錯誤的心理，使政府功令不能順利進行。所以塾師能力的培養與觀念的改變，最為迫切。故欲使改良私塾能收真實效果，非用擒賊先擒王的手段——先從訓練塾師着手不可。我們舉辦塾師訓練有四大目的：

甲、使塾師了解推進義務教育的意義。塾師設塾的目的，多在假束修以為糊口，以致私塾內容簡陋，教學效率低下。此次中央期於最短期間普及義務教育，并訂改進私塾為推進方式之一，可說是法良意美。但塾師多不明瞭義務教育推行意義，及本身使命為何，自不能盡其

應盡之義務。對國家期望，自亦不能完成。所以訓練塾師的第一目的，即在指示認識普及教的旨趣，及在此普及教過程中，塾師應有的努力，以期達到改進的鵠的。

乙、使塾師具有切實改進的熱忱 各項訓練的實施，在奮發塾師求進的精神，洗滌塾師陳腐的觀念，革新其思想，改變其態度，激發其服務社會之心向。務使塾師明瞭教育應隨社會而轉變，發展兒童身心的重要，國家教育人民之用意，以及私塾需要改進之迫切，而增加改進的熱忱，以謀自動的改善。

丙、使塾師擁有各科基本常識及簡易教導方法 訓練的實施，注意實際效用。各科教學內容在充實塾師各科基本學識，及教學訓導進行方法，以使塾師得有改善私塾之能力。

丁、使塾師得有適當的生活習慣及進修興趣 塾師生活習慣多較浪漫，影響學生人格甚大，應切實指導矯正。再塾師在受訓時間甚暫，直接授與之智識有限，亦應指導繼續自學。故應隨時注意培養塾師善良的性行，並多方啓發進修興趣，以謀切實獲得改良的利益。

二、訓練的課程

訓練塾師的課程，約有下列九種：

甲、義教法令 應闡明各項義教法令，使塾師了解義教的意義與重要，以增進塾師對於義教的信心。

乙、公民 應注重闡述公民訓練的目標與實施的要則，并指導塾師本身習慣與態度之改進，以爲指導學生生活之用。

丙、國語 注重教授注音符號，標點符號，白話文作法及五筆檢字等使用的方法，以爲傳授學生練習之用。

丁、算術 應注重講授計數的意義，亞拉伯字母的練習，與筆算基本四則的算法，以爲教授學生學習之用。

戊、常識 應包括自然社會及衛生，以培養塾師應有的基本常識。

己、私塾行政 說明塾舍選擇及修建，設備添置及保管，訓導原則及實施，以增進塾師改進私塾的興趣及能力。

庚、短小教材及教學法 說明教學的基本原則，重要技術，及各科的教學法，以培養塾師的教學能力。

辛、參觀實習 重在指導分組至各小學參觀，并指定小學實習，以期獲得實地觀察及實地教學的經驗。

壬、精神講話 應時常邀請名人及專家講演，期收精神陶冶之效。

三、訓練的時間

訓練塾師的舉辦，最好利用寒暑假，於不得已時，亦得在學期中間舉辦，但只能限於私塾很多的城市，同時必須使半日受訓，半日回塾教學，以免教學的停止，而荒學生課業。倘各塾分散在距離較遠的地方，不易集中時，則非利用較長假期不可。據一般的訓練時間，至少一月，至多不得過三月，較為適當。

四、訓練的經費

塾師生活多屬清苦，在受訓期間，一切費用（如膳宿費及學用等品），均應由公家供

給，否則恐塾師負擔太重而不願接受訓練，即使勉強受訓，所收成效，一定很低。故此項經費，在省應在省義教經費項下支給，在縣市則應在縣市義教經費項下支給，必要時得補助省款。總之，訓練經費應由公家籌集，不應使塾師自己擔負，這是應當注意的。

五、成績考查

只是訓練而不考查成績，其訓練效果，必等於零，而對於各塾師受訓成績如何，均屬茫然，故應舉行畢業考試。對所習各科目均須一一命題嚴格考試，及格者發給證明書，准予設塾，優良者酌予獎勵，不及格者應即勒令停止設塾，以資取締。且此項考試，可為將來改為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的參考，所以應該鄭重舉辦的。

第三章 改良私塾的方法(下)

私塾應該改良到何種程度，才能算是達到我們要改良私塾的目的，雖然我們不敢希望私塾個個都能像那些貴族式的學校，有堂皇的校舍，寬大的運動場，完備的圖書館，游藝室……；但是至少要使它能負起輔助義務教推行的重大使命。要使它能負起這種使命，非有最低限度的設備，最合需要的課程，最有效率的教學方法和訓導方法，是無從圓滿地完成的。茲分述於後：

第一節 改良私塾的塾務

一、學級怎樣編制 舊式的私塾根本就沒有什麼學級編制，他們一向是保守着傳統式的個別教學。這樣不特浪費教學時間，教師徒損精力，兒童方面，也感覺不到興趣；所以學

級加以相當的編制，是很需要的。那末改良私塾究竟應當採用何種編制方式呢？照例採用二部編制或普通小學的編制，才比較合理；但因為私塾裏的教師少，學生少，設備也少，許多的條件都够不上。作者的意見是採用能力分組的編制較為妥善，究竟能力分組有什麼優點呢？又怎樣實行分組呢？分述如下：

甲、分組的優點：

1. 可以適應兒童的程度 私塾兒童的程度多屬高低不齊，根據兒童的能力分組，教學時可補救這種缺陷。

2. 能提起兒童學習的趣味和努力 許多學生共在一組，大家互相研究，趣味增高，競爭的機會自然加多。

3. 可以養成團體生活的意識 把兒童分組編制，一組之中各個份子對於團體必能互助合作，如此可使兒童明瞭自己對於團體的義務和責任。

4. 教學時間上比較經濟 一個教師在同時可教許多兒童，比較老法子一個個的去

教，時間上經濟許多。改良私塾要想容納大量的兒童，所以必須採用這種編制。

5. 管理上可以減少麻煩。私塾的兒童往往一盤散沙，管理是最困難的問題。分組之後，可指定各組中的模範兒童，指導其他兒童的一切活動，教師可免除不少的麻煩。

乙、分組的方法：

1. 測驗 可以用簡單的問題考試一下，經過考試以後，我們知道有些人一字不識，可以把他們編在一組，其餘的人再看程度如何，如無甚大差別，可以不必再為分組，倘差別很大，就再可根據程度的高低，另分二組。其人數之多寡并不限定要平均，各組學生的多少，可以不必一律。

2. 組數及識別 每塾所分組數，應以二組為宜，至多三組，如果分組過多，教師直接指導的時間則較少，教學的效率，恐怕反要減低。至於各組的名稱，平常多用高中低來標明，以資識別。

3. 分組要活動 我們不要採用固定分組。固定分組的方法是在各科教學時，各組的

學生統是固定不變的，在上任何課程時，甲組兒童總是一致，乙組的兒童和甲組兒童在上任何課程時都彼此分開。這樣往往感到呆板沒有伸縮的流弊。我們更可採用活動分組。所謂活動分組，即是根據兒童對各科的學力不同，分別編在各組學習。例如王兒國語很好，那末上國語時他就編在最好的一組；他的算術不好，那末上算術時他就可編到不好的一組。這樣活動分組，對於兒童個別差異最能適應。而且一般學校裏對於學生的升級降級，總是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一階段，這是很不經濟的事情。比如一個學生的算術起始是編在好的一組學習，繼而覺得他的算術成績實不能隨着這組的程度去學習，如果勉強要他學習下去，到學期終了，一定失敗，就該早早叫他降級，何必多等時日，就誤光陰呢？活動分組，是隨時考查學生學習的成績，予以升降，自然得益更多。

4. 分組的教學方式

分組的教學方式，約有三種：

1. 各組的學習量不同。例如兩組學生同上國語，學習同樣教材，但甲組學生能力較好，

那末每三課中可使兩課精讀，一課略讀；乙組學生的能力較差，則可使之精讀一課，略讀兩課。

2. 各組的學習速率不同。就是教學時，能力較好的一組，進度可以稍大，較差的可以稍遲。這種方法就是複式教學。一般短期小學施行二部教學，教課已很困難，這種分組教學的方式最好不取。

3. 各組的教材多少不同。譬如各組在上國語時，仍可學習同樣教材，但程度較差的一組，可用規定的短期小學課本，或經過教育部審定的普通小學課本，必要時可以添授適當的補充教材。

二、教室怎樣管理 教室管理範圍很廣，現在僅按着改良私塾所應當做的，而且能够做到的四方面來講：

甲、教室組織

管理兒童最好的方法，便是讓他們自己去討論自己的問題，有的時候一件毛病經過

先生說了幾次都沒有效力，但是一經他們自己的裁判，就沒有人會再犯了。所以應當有一個自治會的組織，規定每星期開會一次，並將會議的結果記錄，以便執行和考查。

至於自治會的組織，可以讓學生舉出三個幹事：

一、常務幹事，負管理本塾的全責；

一、整潔幹事，負輪派值日生檢查整潔的工作；

一、調查幹事，負調解同學糾紛及其他調查的事項。

另備教室日誌（或稱塾務日誌）一本，由這三個幹事每天填寫，報告他們的工作，並且要送請先生核閱；遇有問題發生，便留在開會時大家討論。

下面就是自治會記錄和教室日誌的式樣，塾師可按照去實行：

1. 自治會記錄表

論 討	告 報	地 點	日 期		自治會第 次記錄
			記 錄	司 儀	
		者 席 缺			

2. 教室日誌 教室日誌之功用，除使學生練習記事外，其目的在於監督學生工作之進行，故所列項目必須具體填寫，塾師尤須每日逐項核閱，隨時注意指導。至年齡過小的學生，則可用表二。

教室日誌表(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星 期									
		溫 度			天 氣				
			窗 門		椅 桌	整 潔	記		
			書 櫥		板 黑				
幹 事	整 潔	簽 名	具 文		孟 痰				
			面 地		筭 紙				
調 查 幹 事 簽 名	法 辦 悔 懺		因 原 失 過	學 同 過 有		調 查	常		
								一、	
								二、	
								三、	
								四、	
調 查 幹 事 簽 名	事 大 日 本		因 原 席 缺	學 同 席 缺		務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簽 整						備	
		名 師						註	

說明：整潔欄內各項均以「十」、「一」為記號。整潔者為「十」，反是為「一」。

教室日誌表(二)

事 記	天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星 期	記 載 者
	氣			
	向	風		
	度			
	溫			
	生			
	缺 席 的	出 席 的		
	人	人		

乙、教室通規

一個教室裏必須要養成學生應守的通規。我們常見塾師在教室裏老是喊着：『不要下位！』『不要說話！』等口號，一天的時間不知道有多少要費在這些『不要』上，假使我們能養成學生許多應守的通規，又何至於如此紛擾呢？如此麻煩呢？現在提出應當注意的

幾點：

1. 點名 教室可排坐號，點名即按坐次在點名簿上記下，不必唱名應到，一面可省時間，一面可免去有時因應到而起的紛擾。爲經濟起見，點名簿塾師可以自製，格式可照下面的樣子：

點名簿式樣

- b. 不要隨地吐痰。
- c. 不要亂棄紙屑果殼。
- d. 出入要按次序。
- e. 不要互相談話。
- f. 不要開口罵人。
- g. 不要舉手打人。
- h. 不要擾亂別人的作業。
- i. 不要毀壞公物。
- j. 移動物品要歸還原處。

以上十條規則，改良私塾的學生應當要實地做到的，這些規則不能貼在牆上就算完事，必定要和公民訓練聯絡，實施訓練，養成學生習慣而後止。

3. 禮節 一般學校尚有先生走入教室學生便喊：『一二三』的，也有喊：『立正』的，

我覺得禮貌是做人的常識，學生見了先生，自應知道起立鞠躬，若是一定叫人喊着，這是一件呆板的事。或者有人說：『不喊一二三就不整齊，』我們單看喊『一二三』也有不齊的，這就知道禮貌是在養成習慣，不是在喊『一二三』了！還有學生早晨上班除起立鞠躬以外，還可以說『早！』表示祝先生早安的意思，這可以使從禮節活動中增進師生的親愛，而免去無謂的隔膜。

4. 收發物件 在教室裏常常要發東西給學生，如果沒有一定的次序，便立刻使教室紛亂起來。例如發還學生習字簿，應按每行學生人數，將一行應得數量交給每行第一人，然後由第一人挨次往後傳遞，遇着收集物件時，也應由每行末一人往前傳遞，這樣，時間經濟秩序有條不紊了。

5. 放置物件 學生放東西要有一定的地方，帽子衣服要掛在衣物鉤上或釘子上，傘要插在傘架上，清潔器具要放在清潔廚裏，這本是簡而易行的事，但是要使學生都知道「物歸原處」是不可一蹴而幾的。

丙、教室佈置

私塾環境應當美而整潔，教室裏必須多少有點佈置，這種所謂佈置，并不一定要化多少錢的，例如採取書報上的兒童畫片，或利用郊野花草來製成教室裏的種種裝飾品，這樣一文錢不化，而教室裏顯得極美麗。所以我們知道教室佈置是以整潔為基礎，而以利用自然為原則的；現在也分幾項來說：

1. 教室佈置分為兩種，一為教育的佈置，如地圖標本等；一為美術的佈置，如牆壁粉色花邊圖畫等。

2. 一切佈置，凡是學生自己可以做的，就不必去買。

3. 飾品的色彩要雅淡適宜，如單色紅綠的點綴，極粗俗討厭。

4. 凡是牆上掛的物品都要以兒童身高為準。這一條應特別注意，因為教室裏掛東西原是給兒童看的，但是通常往往懸的很高，甚至於小學生非仰視不能見，這根本失去掛東西的意義了！

5. 一切佈置不必要對稱劃一，要在不同當中彼此調和。

丁、教室表冊

表冊的用處，一方可以作為考察的根據，一面公佈出來，予兒童一種社會刺激，也是極有效的管理方法，除教室日誌，自治會記錄表，點名簿等已在上而介紹外，現在將其餘的作一個介紹。這些表格，有的是適用於年長兒童的，有的是適用於年幼兒童的，有的是適用於全部兒童的，這全在藝師自己的合理的運用了。

1. 改良私塾概況表

設 塾 地 點	所在地				名 稱	設塾年月		
	附近小學 名稱及距 離					通訊處		
藝 師	姓名				藝 會 設 備 概 況 表	性質		
	性別					間數		
	籍貫					方向		
	年齡					遊戲場		
	經歷							
學 生	人	男				本塾用的		
		女						
	數	共計			費			總數
		納	最多					
	最少			家 庭 職 業				
	總數							
						學生用的		

成績總錄

姓名 _____

3. 成績總錄

學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學期成績
學 業								
操 行								
體 格								
受 業 狀 況	出席日數							
	缺席日數							
	遲 到							
備 考								

					姓 名
					年 齡
					體 重
					身 長
					疾 病
					備 註

4. 體格檢查表

姓名 _____ 組 _____

項 分 數	目											共計	說 明	
	頭	手	臉	耳	眼	鼻	牙	頸	指 甲	皮 膚	手 帕			衣 服
週	1	2	1	1	1	2	3	2	2	3	2	1	25	1. 本表分數是最高標準，檢查時可酌減，如遇特別骯髒學生，并可記負分。 2. 各項目所定分數是按難易之程度為準，如帶手帕一項甚難，即定為三分。 3. 本表初用時項目不必細分，如學生經過相當訓練，即可減少，如頭耳鼻均可歸於臉之一項。
次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第十九週														
第二十週														
總計														
總平均														

5. 整潔檢查表

姓名 _____ 組 _____

項 目	忘交作業		忘帶用品		上課不勤		服務不勤		共 計	明 說				
	作	習	日	文	書	避	曠	自			普通	特別		
	文	字	記	草	記	具	籍	到			課	習	值	
次	6	1	4	3	3	1	3	1	3	2	4	6	37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第十九週														
第二十週														
第二十一週														
第二十二週														
總計														
總平均														

6. 勤惰檢查表

1. 本表所列項目均屬惰項,所列分數均係負分,如作文每週一次有一次不交,得負分六。餘類推。
2. 本表各項每次應減分數,係按各項之性質輕重而定,如忘帶課業用品一項內,忘帶文具則減一分,忘帶書籍則減三分。
3. 本表每週檢查一次,即於每項空格內填記分數,如算草有二次不交即填六分,三次不交,即填九分,餘類推。
4. 此表可裝訂成冊,以便考查之用。

大家來做整潔比賽

分數 週次	姓名										總計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第十九週											
第二十週											
總計											
說明	<p>1. 本表係根據個人整潔檢查而來，最高個人分數為 25 分。</p> <p>2. 本表橫列總計欄內可算個人一學期之總分數。</p> <p>3. 本表豎行總計欄內可計算每週全班之總分數。</p> <p>4. 本表內總計相交方格內可載入一學期之全班總分數。</p>										

7. 整潔比賽表

大家來做勤惰比賽

姓名 分 週	姓名																				總計	備註
	次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第十九週																						
第二十週																						
總計																						
說明	1. 每週考勤一次，根據個人勤惰檢查表辦理。 2. 此表分數均為負分，故分數愈多，愈惰。反之，一分沒有者，則為勤勉學生。 3. 總計格的作用，與整潔比賽表同。																					

8. 勤惰比賽表

三、成績怎樣考查

甲、測驗式的考試 成績考查，一方面固然是考查學生學習的成績；一方面也是測量教師教學的效果，所以在教學上是一件重要的事；可是一般塾都忽略這一點，大概除了機械式的背誦以外，別無他種的考查方法。學生平日的作文，算術，書法，默寫等練習簿，塾師應隨時檢查，給與分數；就是平日塾師口頭發問，令兒童當面回答的，亦當依其答語之正確與否，而記載其成績。一面再定期舉行測驗式的考試。這種考試，每學月終了時舉行的，叫學月測驗，每學期終了時舉行的，叫學期測驗。現在把常識，國語，算術三科的測驗方法寫在下面：

1. 常識科的測驗法 下面是幾個測驗方式最普通例子：

a. 是非法 每問題的組織，含有是非兩種性質，使兒童辨別。兒童認為是對的，就叫他在題目下括弧內寫個「+」號；認為是不對的，寫個「-」號。

舉例：

(一) 汽車是富蘭克林發明的………(一)

(二) 八國聯軍之役，中國賠償四萬萬五千萬兩………(十)

這種測驗的問題，對的和錯的數目，最好相等，因為胡亂猜度，也可以得到一半分數，所以計算分數時，應照下面的公式：應得分數 = 實際對數”

b. 選擇法 每一問題的組織，含有三種或四種的答案，使兒童在幾種答案中，選擇一個對的答案出來；如其是第一個對的，就叫兒童在題目下括弧內寫個「1」字；如其是第二個對的，就在括弧內寫個「2」字，餘類推。

舉例： 1. 南京在上海的： 1. 西南 2. 南面 3. 東面 4. 西北……………(4)
 2. 我國的首都是： 1. 北平 2. 上海 3. 南京 4. 廣州……………(3)

有三個以上答案時，叫兒童選擇一個，多少有些機遇在裏面，所以計算分數時，應照下面的公式：

選擇答案數	公 式
2	$(\text{對的題數}) - (\text{錯的題數})$
3	$(\text{對的題數}) - (\frac{1}{2}\text{錯的題數})$

4	(對的題數)——(錯的題數)
5	(對的題數)——(錯的題數)

c. 填充法 每一個問題，少寫幾個字，用括弧代表少寫的地位，使學生在括弧內填寫應有的字，對的給分，錯的無分。

舉例： 1. 洪秀全是（太平軍）的領袖。

2. 上海在（江蘇）省。

d. 問答法 叫學生回答教師的問題，內容要非常簡單，能夠用一二句回答出來，對的給分，錯的無分。

舉例： 1. 紙是誰發明的？ 答蔡倫。

2. 孫中山先生是何省人？ 答廣東。

以上測驗方式，最適用於常識科，但國語算術兩科，也都可以拿來應用。

2. 國語科的測驗法 國語科的成績考查，除上述方式都可以應用外，還有幾種方式。茲擇要舉例說明如左：

a. 比喻測驗 先叫兒童看明白上面的比喻，在問題下面的劃線上寫確當的字。

舉例： 1.天：高；地：——（此處以填“卑”字為最適合）

2.容貌：端正；舉止：——（此處以填“高尚”兩字為最適合）

b. 正誤測驗 每句裏面，有一個錯字，叫學生去找出一個錯字，就在下面一劃，再把改正的字，寫在括弧中。

舉例： 1.足就比膝矮……………（膝）

2.一察體法田中舉行……………（察）

3. 算術科的測驗法 測驗算術，可用分類的測驗法，就把算術科各種基本知能，分別門類舉行，茲舉例說明如下：

a. 算術定理 關於算術的各種定理，如異名數不能相加或相減；被除數和除數，用同

數乘除，其值不變等。

舉例：： 1. $24 \div 11$ 這算式內的 24 和 11，都用四乘，牠的答數：

(1)大四倍 (2)小四倍 (3)一樣的.....(1)

2. 除數.....商數 = 被除數，上面有點處，要填寫的是：

(1) + (2) \times (3) +.....(2)

b. 算術常識 關於算術方面的各種常識，如一畝有六十方丈。攝氏寒暑表的沸點是一百度。

舉例：： 1. □這個圖，叫做 (1)菱形 (2)梯形 (3)平行四邊形.....(3)

2. $10 \div 2 = 5$ 這算式裏的 5，叫做 (1)除數 (2)商數 (3)積數.....(2)

c. 寫法測驗 關於各種數碼和符號的讀法寫法，如 \$ 銀元的記號。6.9 畝可讀做六又十分之九畝，或六畝九分。

舉例：： 1. 攤 足等於 (1) \$52.96 (2) \$52.69 (3) \$5.296.....(3)

d. 解題能力 關於應用的解釋能力,如某題目應用加法、減法、乘法或除法。(只寫用的方法,而不求答數。)

2. 三畝四分九厘六毫,可寫做 (1)349.6分 (2)3.496畝 (3)3.496毫……(2)

舉例: 1. 甲校有學生68人,乙校有學生52人,兩校相差多少?

(1)68+52 (2)68-52 (2)68×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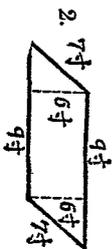
2. 魚每斤價0.128元,有魚28斤,價銀多少?

(1)0.128×28 (2)0.128÷28 (3)28÷0.128……(1)

e. 計算方法 關於計算的公式,如利息等於本銀乘利率時期,長方形的面積等於長乘闊。

舉例: 1. 有一池,長9尺,闊6尺,深7尺,牠的體積是:

(1)9×6 (2)9×7 (3)9×6×7……(3)



要求上圖的面積是：

- (1) 5×7 (2) 6×9 (3) $6 \times 7 \times 9$(2)

f. 計算能力 關於計算能力。(只求答數)

- 舉例 · 1. $288 \div 2 = ?$ (1) 120 (2) 93 (3) 144.....(3)

2. $8 \times 9 \times 64 = ?$ (1) 4508 (2) 4508 (3) 5696.....(1)

以上幾個問題，用的是選擇法，如要用是非法或填充法，只要把問題的句子稍加改變，即可應用。如欲每類混用或單獨用一類都可以的；不過測驗方式宜單純的應用一種，以便計算分數。

此外還有幾件事，在測驗時要注意的：

1. 先把測驗材料印好發給兒童。

2. 測驗紙的前面，除印有「某科測驗」外，還要印着學生的姓名、組別、年月日的地位，給兒童在測驗前自己填寫；後面還要印着記分的公式，以便教師計分後，填上分數。

3. 測驗前應舉例說明做法，使兒童完全明白。

4. 測驗題目，自己先試做一次，要多少時間，如要十分鐘時，那末學生須一倍時間——二十分鐘。

5. 要預先告訴學生絕對遵守「開始」和「停止」的號令。

6. 教師要備一隻有秒針的鐘表，以備計時正確。

7. 答案不能模稜兩可。

8. 答案要能幾個字便答得明白。

9. 測驗題目最少要二十個，最多百個。

乙、批改和計分 測驗完畢，再行閱卷。閱卷時將題目答案紙放在卷上，按題批判，做得對的題目，記上「✓」號，做錯的記上「×」號，不做的記上「—」號。各題看完後，再隨手

將各人做對的題數，把數目記在卷上，再把各人的分數，登記在記分簿上。至於批改課業，還可以充分利用少數學生襄助。不過總要按時批閱完畢，不可積壓，每月還要將各項成績結算後，登入成績總錄發表，成績優良的揭示於教室或公共場所，以資鼓勵。茲將分數與等第列表如下：

甲等	90—100
乙等	70—89
丙等	50—69
丁等	30—49
戊等	10—29

四、假期怎樣規定 改良私塾應該編造行事曆，按照規定日期放假，不可隨意停課，致犧牲兒童學業；塾師私人有事，亦應請人代課。鄉村居民，大多務農為業，農忙時他們要看管門戶或照應家庭瑣事，因此出席的人數，也要大大減少。所以鄉村私塾的假期，實有酌量變

通的必要。

甲、星期半日假 星期日的休假，原是給教師與學生恢復疲勞的意思，但鄉村農民，對於星期全日放假，大多表示不滿。所以最好上半年休息，下半年不休息，既有休息的機會，又得家長的信仰，確是一舉兩得。

乙、紀念日不放假 國家規定的紀念日，教育部本定有休業或不休業的詳細辦法，我以為鄉村私塾，除國慶紀念，總理誕辰紀念外，其他紀念日，儘可概不放假。至於舊有的節假，更當廢止。凡遇國恥或其他紀念日等，在上午未上課前，可以舉行紀念會，散會後仍當繼續上課。

丙、廢止暑假縮短寒假酌放農忙假 農忙時學生要幫助家庭做事，私塾裏應酌放農忙假，如——麥假，棉花假，稻假等——因此，暑假可以不放，寒假也可以縮短，這樣，方可以適應鄉村的環境。

五、推廣事業怎樣進行

過去的私塾，形式上雖然沒有推廣事業的招牌，但是實際上

如代筆，主持慶弔事宜等，塾師頗能努力從事；一般社會對私塾有相當的信仰，這也許是一個主要原因吧！不過塾師對於這些事業有改進和擴充的必要。茲分述於後：

甲、民衆學校 這種學校是爲學生家屬或隣近年長失學民衆而設的。時間最好在晚上，授以民衆課本和日常應用的常識等等。以不收學費，供給書籍筆墨爲原則。開辦時期，最好在春冬二季，因爲夏秋恐民衆沒有工夫可以讀書。這種學校的進行，定要和當地公共機關聯絡，以期順利進行。

乙、民衆問字代筆處 這是爲便利民衆繕寫應用文件，詢問疑難字句而設的。凡屬不識字或識字不多的民衆，如有書信，契據，合同，議單，計開，柬帖，廣告，傳單等文件，都可以代他們書寫。或看書閱報有音義不明，字句不解，均可代爲講解，亦不必規定時間。

丙、時事簡報 把日報上的重要新聞摘錄出來，貼在門外的牆壁上或街道中，這種簡報的好處，乃在使識字的民衆，從簡單的語句裏，曉得一些時事的内容。摘錄簡報要注意：(1) 不要直抄報紙上的標題。(2) 要用白話寫成通俗的句子。(3) 每天要貼，不可間斷。

丁、民衆問事處 鄉間民衆，知識錮蔽，處理事務的能力很薄弱。例如：對於慶弔等事，往往無從着手。塾師是民衆的領導者，只要對於學生功課沒有妨礙時，自然應該盡量幫助他們計劃進行。假使鄉民有涉及迷信或妨害風化的事情，塾師也應負起勸告的責任，千萬不可隨俗浮沈。

此外行政機關或附近小學，如有破除迷信運動，識字運動，衛生運動等盛舉時，塾師及學生，均應一律參加，共同舉辦。

第二節 改良私塾的塾舍

改良私塾的塾舍，最好是特爲建築；就是利用原有祠堂廟宇或民房的，也應加以改造，才能比較適用。要知道塾舍是塾內學生學習的場所和生活的園地，對於兒童的學業和健康，關係極大。我們每到私塾，總看到一間潮濕陰暗而又狹窄的小屋內，空氣的惡濁，光線的灰暗，令人不寒而慄；而外面有廁所，有陰溝，雞犬在院中啼吠，婦孺在庭中呼叫，那真是戕賊

兒童的囚籠！學生到這裏面只會煩悶而厭倦，那裏還有讀書的興趣！而且在此重重壓迫下，勉強孩子去讀書，不久也就曲腰駝背，眼睛近視，精神萎靡了。所以私塾要成爲健全的教育機關，得使兒童身心都有充分的發展，首先就該注意塾舍的問題。那末究竟應當如何改進呢？茲分塾舍的選擇，塾舍的改造，院落的改造，廁所的改造四方面來討論：

一、塾舍的選擇 塾舍既是關係兒童身心的發展，就該慎重的選擇；下面就是選擇的標準：

甲、房屋高大——塾舍高大，則所容學生多，空氣好，光綫足，在教學活動和塾生健康兩方面，都有好處。

乙、地址高燥——低下的地方，下雨時易積水，陰雲時易黑暗，平時也易潮溼，不宜作塾舍，塾舍應在高燥的地方。

丙、位置適中——爲塾生就學的便利，塾舍應設在兒童衆多的所在，以免兒童往返之勞；但在學校左近，不宜設塾，一來妨礙學校發展，再則私塾也不易招生。

丁、避免喧囂——喧囂足以減低教學的效率，是應該避免的。所以選擇塾舍不應在住戶衆多的大雜院，也不該貼近熱鬧的街衢，以免兒童分心，不能專注向學。塾師家眷和教室混在一起的，也要設法隔離。萬不應於師父師母和師弟統統在一起吃睡的地方，就招小孩子開私塾。

戊、附有院落——以往的私塾，只有一個教室就够用，兒童身體的鍛鍊，向所不問。實則兒童生理發育時期，身體需日有鍛鍊。適當的塾舍，一定要附有較爲寬敞的院落，以爲練習體育的場所。

己、環境優美——優美的環境可以陶冶兒童的性情。所以風景優美，山水秀麗的地方，或則空氣清新，居民純樸的所在，最爲相宜。反之，公共廁所和工廠的左近房屋，不宜作塾舍。

二、塾舍的改造 根據上列六個標準，找了適當的塾舍以後，就該設法改造了。因爲一般合於上列標準的房屋，也只適於住人，並不適於教學。要用作塾舍，還要按照下列方法加以改造。

甲、採光

1. 光綫宜左強右弱或左強後弱，所以普通以南向的房舍爲最好，東向次之，西向更次之，窗向北開的塾舍最不宜。

2. 窗的面積，應佔塾舍地面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如附近有高樓，牆壁，或有深走廊等障礙光線的東西，窗的面積更要增加，或設天窗，以增加光的強度。

3. 爲調劑光綫可用窗簾，以便上下遮光放光。捲窗亦可應用。

4. 牆壁應用白色；但下半應用桐油油成灰色，或用色紙貼糊，因白灰易塗污兒童衣服，且易爲兒童塗污。

5. 窗紙宜用白色紙，因紅綠等色紙易傷目力。

乙、通氣

1. 兩面開窗，以便空氣流通。

2. 窗頂宜另開數洞，以便通風。

3. 冬季如燃燒火爐，應用鐵筒裝置，以便放散炭氣。

丙、便利兒童

1. 如塾生衆多，教室應設二門，以免出入擁擠。

2. 門限宜低，或取消之，以免出入跌倒。

3. 窗台的高低，以兒童身高爲度，以便兒童向外看望。

4. 門窗向外開，以便逃避火災。

5. 弔窗宜改用雙頁窗，以便啓閉。

6. 教室如係租用廟堂，則佛像神廚宜設法遷出，或用紙封閉，以求美觀。

三、院落的改造 甲、階步愈少愈好，每一階步，最高不宜過六寸，以便幼兒上下。

乙、廁所，廚房，穢堆宜遠隔教室，以求空氣新鮮。

丙、種植花樹，畜養小動物，以增加兒童興趣。

丁、院中如係磚地，宜改用沙土，以免兒童跌倒碰傷；但應留有磚路，以免天雨泥濘難行。

造：

戊、院中如有井，宜加蓋，以免兒童墜入。

己、水溝宜寬大流暢，免存污水。

庚、院中有牆，宜盡力拆除，以便塾師監護。

辛、院中宜備有運動器具，以便兒童練習體育，增加兒童在塾興趣。

四、廁所的改造 廁所的建造，關係公共衛生，至為重大；私塾的廁所，應照下面法子改

甲、廁所內宜光線充足。

乙、廁所內尤宜多開窗洞，使空氣流通。

丙、廁所內宜鋪沙土，以免潮濕。

丁、廁所內宜洒石灰，以防腐臭。

戊、便坑宜深，宜勤加清除，并應加木蓋。

己、廁所旁應植樹木，以求空氣之清潔。

庚、不宜近水井，如近水井，必須用缸蓄糞，以免糞液浸入水中。

辛、宜遠離教室。

壬、男女廁所應分開。

癸、便坑應堅固，以免兒童跌落。

第三節 改良私塾的設備

私塾向不注意設備，要知道要提高教學效率，必須有充分的設備，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私塾爲經費所限，對於設備方面，自不能應有盡有；但在經濟可能範圍內應設法充實。茲就充實設備的條件和標準兩方面，分述於後：

一、充實設備的條件 甲、合於經濟原則——私塾的入款每年有限，一切設備的購置，一定要合於經濟的原則。所謂經濟原則，就是要用錢少，收效多，也就是事半功倍。我想能按下面四條作去，就成功了。

1. 購置最需要的最常用的器物。譬如時鐘，黑板，痰盂都是非用不可的，成立私塾就非買不可。其他非必需的，可以不買。

2. 凡是必需的東西，自然非買不可；但是像塾師參考書，兒童課外讀物和運動器具，也可逐年購置。這些設備，雖屬必需，然而限於私塾財力之不足，也不妨分年添設。

3. 爲了設備耐用，免去修理的用費，那麼買東西時，就要求其堅實，因爲一次多出些錢，以後就省得再用款了。

4. 塾師能和學校或學生家長聯絡密切，許多東西也可設法借用。不過，禮尚往來，既向人家借用，則私塾器物，也該允許借給別人。

乙、合於兒童應用——私塾的設備是爲學生而設，所以必需顧及下列條件，以謀兒童使用的便利：

1. 合於兒童身材。譬如課桌椅，其形式可不必拘於一律，但其高低總須與兒童身材稱合。否則兒童高高的坐在木凳上，兩足懸在半空，不能落地，或棹子太低，小孩子彎着背來讀

書寫字，都不合衛生。又如黑板的懸掛過高，不便兒童書寫；或圖表掛得過高，不便兒童觀看；書架作得太高，不便兒童取書放書，都不是合理的辦法。

2. 輕便的東西，最適宜於兒童。兒童年幼，身體尚未成熟，力量太小，笨重的東西都不便使用。譬如一個七八歲的小兒，抱着一個大大的掃帚掃地，或一個幼小的兒童，坐在一張大的書桌邊；那麼這兒童就是這笨重用具的奴隸了。要使兒童能把器物運用裕如，設備的東西，就要輕巧，要靈便，要便於移動。

3. 堅實也是條件之一。因為小孩子好動，工作的方法又不熟習，最易損壞器物，堅實的東西，便不易破壞。

4. 兒童好奇心勝，好美心亦勝，美觀的器物，最易引起兒童的興趣。私塾的設備，宜求其美觀。

二、充實設備的標準 改良私塾至少應有下列各項設備：

甲、公共用具 校牌，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時鐘，課鈴等類。

乙、清潔用具 畚箕，掃帚，抹布，手巾，面盆，痰盂，雞毛帚等類。

丙、教室用具 黑板，課桌椅，教桌，教鞭等類。

1. 黑板 黑板須備大小兩塊，大黑板之長短，須與教室寬狹相等。如教室寬二丈四尺，黑板在二十尺以上，高須四尺。其質料以木製加以黑漆，或粉漆在壁上均可，須視各地土產的材料及工匠技能而定。至於懸掛之高低，須與兒童視線相平。

2. 課桌椅 課桌椅的高低，應以兒童身長為標準，設不相宜，於兒童身體上的發育，有莫大之妨礙。桌之高度，可測量兒童之平均高度，以七分之三加半吋，至椅以端坐能使膝平為度，茲將高度列表於下：

類別	課桌高度	課椅高度
第一種	27吋	15.5吋
第二種	24吋	14.5吋
第三種	22.5吋	12吋

3. 教鞭 教鞭在教室裏是很需要的，尤在上課時，用以指示黑板上應當注意事物，以引起兒童的注意；不過切不可用以毆打學生，那就失去教鞭的意義了。

丁、教學用具 大半係教授時所用的東西；私塾爲經費所限，勢不能多備，至少須備有各科教授書，及參考圖書外，如算術用的大算盤，中國地圖，世界地圖，本邑地圖，國恥地圖，以及其他自行搜集農、作品等……，以便實物教學之用。

戊、遊戲運動器具 兒童最愛活動，唯指導不得其法，易流入於粗魯。以前私塾祇令埋頭讀書，不准休息，不准遊戲，所以讀書不感興趣，學業沒有進步，身體不克健康，甚至視入學爲畏途。現爲顧及兒童身心計，私塾對於這點，急宜矯正，對於遊戲運動器具，在不需甚大經費的原則下，自當設法置備。如下列：

1. 毬子 此種爲我國兒童固有遊戲，兒童在家庭時早已純熟，學校儘可利用，而且毫不費錢，兒童更多會自製；這可運動全身，獲益殊多。

2. 鐵環 玩弄鐵環，兒童最感興趣。環與柄都用鐵製，柄的末端繫環處稍彎曲，爲半圓

形環的尺寸直徑約一尺六寸，鐵鈎長約二尺一寸，每個約價三角。圖如下：

3. 小皮球 可拍可踢，為最易使用的運動器具，費亦甚廉。

4. 豆囊 無論年長年幼的兒童，用以拋擲，均為適

用。尺寸約以八九寸見方為度，中置黃豆或粗沙半滿，外包帆布斜紋布或土布均可。

5. 拔河繩 祇須備一條較粗的繩索，為個人或團體雙方角力之用。

6. 乒乓球 此種運動，可練習兒童手眼的聯絡。設備費也不甚昂貴，球檯可將二方桌接用。

7. 跳高架 練習跳高之用，以木製，價約一元。
已、參考書籍。

改良私塾應備的塾師參考書，約如下舉：



各科教學法	短期小學教員須知	鄉村教育綱要	單級教學法	教育心理學	教育原理	初等教育概論	教育概論	小學音樂教材初集	勞作指導書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方案	兒童自治概論	怎樣做教師	名稱	冊數	編著者	出版處	定價	備考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八	一	一	一	冊數	一	俞子夷	中華	七角	
曹	劉	楊	陳	吳郭	余	吳	莊	教	尹	南	朱	俞	編著者	一	子夷	華	五角	
芻	大	效	猷	紹一	家	增	澤	育	柏	京	智	子	著者	一	夷	華	五角	
中	真	春	可	熙	菊	芥	宣	部	丞	女	賢	夷	出	一	著	華	五角	
華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等	中	中	中	版	一	者	華	五角	
七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中	華	華	華	處	一	者	華	五角	
角	二	六	二	八	五	五	一	二	九	三	五	七	定	一	者	華	五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價	一	者	華	五角	
							二	分	六	分			備	一	者	華	五角	
													考	一	者	華	五角	

庚、兒童讀物

改良私塾應備的兒童讀物

名	稱	冊	數	編	著	者	出	版	處	定	價	備	考
兒童小說	黎錦暉歌曲集	戲劇集	給小朋友的信	分年兒童文學	中	華	中	華	中	華	每冊五分	每冊九分	
一百	五	三	一	六十	中	華	中	華	中	華	二角五分	三角	
編著者	黎錦暉	兒童報社	張宗麟	陸季華	王淑華								

體育游戲教材	複式教學法	小學行政	小學各科成績考查法	新式測驗編造法	王	祝志學	中	華	中	華	五角		
一	一	一	一	一	庚	學	中	華	中	華	六角		
編著者	俞子夷	唐滄	薛濤	趙廷	王	志學	中	華	中	華	六角		
	劉真	薛濤	薛濤	趙廷	王	志學	中	華	中	華	五角		
	劉真	薛濤	薛濤	趙廷	王	志學	中	華	中	華	五角		

三、設備怎樣保管 善於管理，則用品不致遺失或損壞，簡單而易行的管理方法如次：

甲、登記——管理中最重要的是登記。登記前，應將設備分類，如教學用具類，辦公用具類，遊戲用具類，衛生用具類等；分類完畢，即應登入校具登記簿，並在每室內貼一設備存查單。每用具上也要加貼標籤，以便隨時檢查。

乙、指定學生保管——各項設備，可訓練學生分別負責保管，教師總其成，每學期開始由教師分類點交學生收管，到學期終了，學生再按單點還教師。此地最宜注意的，即學生以及校外人士借用用具，應當登記清楚，隨時索還，至於由他人或其他機關中借來的用具，更要加意愛護，用畢即時送還，以著信用。

小學生叢書	六十	吳研因等	中	華	五元四角
世界發明家故事叢書	十一	林逸之	兒	童	一元二角五分
中國名人故事	一〇	章衣萍	兒	童	一元四角
衛國健兒叢書	一〇	李清棟	兒	童	八角

丙、修理——校具一有破壞，隨時應加修理，因破壞過度就不能再修理應用了，學期始末，各須總修理一次。師生或校工能自己修理的，最好自己修理。

丁、檢查——設備的檢查，可分定期與平時二種：平時檢查，由保管學生隨時注意，遇有損壞或標籤脫落，應設法修理重貼；定期檢查，每月舉行一次，師生共同根據存查單核對，如不符合，須切實查究，並於備註欄內說明理由。

下面幾個表是設備登記用的，可以取作參考：

表(一) 墊具清冊

品名	數量	價值	置備年月	編定號數	備註

表(二) 簽號

類別	品名	編號

第四節 改良私塾的課程

一、什麼是合理的課程 人類智慧最高，進步最快，數千年來我們祖先遺傳下的風俗習慣，典章文物，知識技能，種類異常浩繁。一個初生的嬰孩，要想對於這大千世界有所了解，應付裕如，他對一切的一切，必需有所學習，然後才能迎頭趕上去。這些所謂需要學習的一切的一切，便是課程。所以課程就好比是把兒童渡到成人社會的橋樑。廣義的說，兒童天天獲有各式各樣的知識技能，都可稱之為課程。普通所稱國語，算術，常識等科為課程，即是就狹義的解釋了。一般講來，合理的課程，應合於下列二點：

甲、合於社會需要 課程既是幫助兒童去營社會生活的媒介，就應根據社會生活的需要，來定課程的設置。因為人人須會閱讀書寫說話，所以有國語課程；因為人人須會計算數目，所以應有算術課程；因為人人對於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和衛生方法，須要相當的了解，所以應有常識課程；至於勞作體育音樂等課程，也都有其社會生活上的需要。反之，與社會生活沒有關係的課程，如強迫現在的學生學做八股，記誦經書，便是不合理的課程了；因為這樣學習之後，對於社會生活，并無補益。

乙、合於兒童生活 兒童生活簡單，成人生活複雜，兒童課程的設置，門類宜少，成人則宜多。所以兒童有什麼生活，便有什麼課程；有什麼課程，對生活便有什麼幫助；生活與教育打成一片，然後各樣課程，才使兒童會感覺到親切有味，學習才能了解，進行才有成效；否則把成人經驗，往昔文化，一律灌輸給兒童，他們便食而不化，和生活不發生影響了。

二、課程的標準 課程標準本應由中央訂定頒行的，改良私塾的課程標準，中央雖未明文頒布，但在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有這樣的規定：『……限令各地原有私塾，整理改良，一律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根據這點規定，改良私塾的課程標準，當然可以適用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進一步說假使成績較優的改良私塾，也未嘗不可以應用普通的小學課程標準，這是無庸討論的。

三、課程的內容 按照二十六年六月一日部頒「改良私塾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改良私塾課程分爲基本的與補充的兩種：

甲、基本課爲一、國語（包括讀書，作文，寫字），二、常識（包括社會，自然，衛生），三、算術

(包括筆算與珠算)四、體育。

乙、補充課程，得依地方需要，由塾師自定之。

上述補充課程就是為適應一般家長的心理和要求，塾師自己可以選擇一些與兒童經驗、能力和興趣不要相差太遠的、有價值的教材來教給兒童。關於補充課程的分量，「改良私塾辦法」中，也有明白的規定：『前項基本課程所估分量，以百分之六十為原則，』換言之，補充課程的分量就是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了。至於教材的選擇，應根據下列的原則：

甲、合於環境 北方私塾，應由北方環境中選取教材；南方私塾，應由南方環境中選取教材為適宜。在都市的私塾，應選取都市環境裏的教材；在鄉村的私塾，應選取鄉村環境中的教材為適宜。

乙、合於節令 四季氣候，變化不同，景象亦有差異；為使兒童能直接觀察，易於學習，最好按時令取材。

丙、富有興趣 乾燥無味的教材，最易使兒童苦惱。內容曲折，篇幅簡短，合於音韻，以及

插有畫圖的教材，最能引起兒童的趣味。

丁、知識正確 許多迷信的傳說，神怪的故事，不科學的思想，不合理的描寫，都能使兒童得有錯誤的觀念。教給兒童的知識，須合於科學的正確知識。

四、課程的種類與時間的支配 關於課程的種類，剛才已經講過，茲再參加作者的意見，列成課程科目及時間支配表如下：

改良私塾課程科目及時間支配表

科目	要項	初級班每週教學分鐘數	中級班每週教學分鐘數	高級班每週教學分鐘數
國語	講讀	六百分	四百五十分	四百五十分
	作文		六十分	九十分
	寫字	一百二十分	一百二十分	一百五十分
算術	簡易筆算或珠算	一百五十分	一百五十分	一百五十分
常識	社會自然衛生		一百八十分	一百八十分

公民訓練	九十分	九十分	九十分
勞作體育	一百八十分	一百八十分	一百八十分
補充課	三百分	四百分	四百分
共計	一千四百四十分	一千六百三十分	一千六百九十分

五、日課表的排列 改良私塾日課表的排列，應該合於下列原則：

甲、每天上課時間不應過多，上午以三時半，下午以二時半為度。并應將每日工作平均支配，不可畸輕畸重。

乙、每節的長短，應以兒童年齡長幼不同而有差異，年齡大者可以稍長，年齡幼者即應稍短。

丙、每節的長短，應以課程性質不同而有差異，用腦力最多者，如算術國語等科，每節以三十分鐘為度，至於容易學習的課程，便不妨稍長。

丁、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應教算術國語等用腦力較多的課程，至寫字和勞作體育等，則

宜排在下午。

戊、體育之後，不可即教習字或作文。

己、習字珠算及勞作等課程，應分配排列，使每天都有短時間的練習，不宜集中在同一時間。

下：庚、複式教學時，應把各班課程妥為支配，務使教師便於指導，兒童不相擾害。今舉例如

(一) 改良私塾初中兩組複式教學日課表

6	5	4	3	2	1	星期		午別	
						時	分		
公 民 訓 練						紀念週	30	8:00	上
健 身 操								8:30	
國(讀甲) 國(讀乙)						國(讀甲) 國(讀乙)	45	8:40	上
國(讀甲) 國(讀乙)								9:25	
國(讀甲) 國(讀乙)						國(讀甲) 國(讀乙)	30	9:35	上
國(讀甲) 國(讀乙)								10:05	
國(讀甲) 國(讀乙)						國(讀甲) 國(讀乙)	30	10:15	午
國(讀甲) 國(讀乙)								10:45	
國(讀甲) 國(讀乙)						國(讀甲) 國(讀乙)	30	10:55	午
國(讀甲) 國(讀乙)								11:25	
國(讀甲) 國(讀乙)						國(讀甲) 國(讀乙)	30	1:30	下
國(讀甲) 國(讀乙)								2:00	
國(讀甲) 國(讀乙)						國(讀甲) 國(讀乙)	50	2:10	下
國(讀甲) 國(讀乙)								3:00	
國(讀甲) 國(讀乙)						國(讀甲) 國(讀乙)	30	3:10	午
國(讀甲) 國(讀乙)								3:40	
國(讀甲) 國(讀乙)						國(讀甲) 國(讀乙)	30	3:50	午
國(讀甲) 國(讀乙)								4:20	
國(讀甲) 國(讀乙)						國(讀甲) 國(讀乙)	10	4:20	午
國(讀甲) 國(讀乙)								4:30	

說明：一、表內甲字代表中年級組，乙字代表低年級組，常字代表常識，國字代表國語。二、表內各組每週教學時間，大體根據部頒標準規定，間亦略有增減。三、凡科目下不注明甲乙者，係兩組同時教學一種科目。四、中高兩組每週教學時間大致相同，故本表略加改動，即可適用於初高兩組複式教學。

6	5	4	3	2	1	期	星		午
							期	別	
練 訓 民 公						紀念週	30	8:00	上
操 身 健							30	8:30	
語 國						語 國	45	8:40	
讀 讀								9:25	
國 常						國 常	30	9:35	
寫 寫								10:05	
語 國						語 國	30	10:15	
自 作								10:45	
語 國						語 國	30	10:55	
讀 讀								11:25	
語 國						語 國	30	1:30	
讀 寫								2:00	
語 國						語 國	50	2:10	
自 讀								3:00	
育 體						育 體	30	3:10	
作 勞								3:40	
習						習	30	3:50	
動 活								4:20	
潔 整						潔 整	10	4:20	
								4:30	

(二) 改良私塾初中高三組複式教學日課表

說明：一、表內甲字代表高年級組，乙字代表中年級組，丙字代表低年級組，常字代表常談，國字代表國語。
 二、表內各組每週教學時間，大體根據部頒標準規定，間亦略有增減。
 三、凡科目下不註明甲乙丙者，係三組同時教學一種科目。

第五節 改良私塾的教學

一、怎樣講述 講述法是教師用講述的方式，向兒童說明某種事物的意義的一種教學方法。這種教學法普通稱爲注入式的教學法，有些教育者以爲不宜用以教學兒童，但在實際上，現在的一般小學，尤其是私塾，大都設備簡陋，教具不足；加之教師本身的教學技能幼稚，經驗缺乏，因而對於新的種種教學方法，不但不能爲適當的應用，反常發生很多的流弊。所以這種講述法，在現今的一般小學和私塾裏，仍有採用的價值；尤其在下列情形之下，講述法是較爲需要的：

- 甲、在開始教學之前，先說一番話來引起兒童的學習動機。
- 乙、教學完畢時，歸納所得的結果。
- 丙、回答兒童的疑問。
- 丁、引入補充教科書的材料。

戊、把圖畫、圖表、標本等加以說明。

己、用簡短的談話，引起兒童的興味。

庚、不能用啓發式的教學法時，用講述來使兒童獲得知識。

辛、教材不十分重要，而為時間經濟計，避用啓發式的教學法時，用講述來使兒童獲得

知識。

壬、教材極有興味，且易了解，不必多費時間，以啓發兒童的思想，則用講述法。

不過教師在講述時，應注意下列幾點：

甲、言語須適合兒童了解的程度，但在不妨礙講述的目的時，亦可逐漸加入新的語詞，俾於無形中擴大兒童的語彙。

乙、對於低年級的兒童，宜用具體的說明，並須常常與兒童日常的經驗相聯絡。

丙、言語要明瞭清楚，聲浪不要太高或太低，普通以全課室能聽見為度。發言要正確，語句要合於語法，要透澈而簡潔。

丁、語言聲調，要抑揚有致，徐疾強弱，要與表情動作相符合。

戊、講述時，要有適於表達講述內容的表情動作，但不宜過流於滑稽及輕佻。

己、講述時，可用圖畫及簡單的板書文字作幫助。

庚、講述要有層次。材料過長時，宜分段落逐一提示，在適當的時候，宜稍停頓，使兒童有反省，思考或吟味的機會。

辛、有時講述要有含蓄，有教訓性質的材料，不宜將教訓明白指出，宜令兒童自己去領略及思索。

二、怎樣發問 一般教師的發問，往往以測驗兒童的知識為目的，實則發問的用處，並不以此為限；發問有以下數種用處：

甲、發見全班或個別學生的弱點：

1. 關於材料的是否嫻熟。

2. 關於材料的是否了解。

3. 關於思想的方法。

乙、供給練習。

丙、引導兒童去注意某一方面或某一要點。

丁、使所學的材料，有好的組織。

戊、引起好奇心或提出問題，使兒童對於所學習者感到興味。

己、激發兒童的思想：

1. 去了解教材。

2. 把教材應用。

庚、發見兒童的興味。

辛、詳細考查兒童所準備的功課，使此後更肯好好的準備。

教師在發問時，首先應該考慮，所發的問題到底有沒有價值？一般的教師常常向兒童問些無關重要的問題，而對重要的問題，倒不加以注意。因為問無關重要的瑣碎的問題，比

較的省力，所以大都容易犯這種毛病，這是應該要特別留心的。此外，還有幾個要點，教師在發問時，也應該加以注意，茲列舉於下。

甲、問題的話詞，要簡單明瞭，不要用兒童不能了解的語句。

乙、所發的問題，要確定，不要寬泛。

丙、所發的問題要有興味，不要用教科書上的字句。

丁、答案不定的，一語一字可答的，已把答案暗示出來的問句要避免。

戊、要先向全班發問而後指名回答。

己、發問不要按照坐位的次序。

庚、發問要注意個別的差異，對於不注意的兒童，要多發問。

辛、發問時，要用自然的會話方式，語句的快慢，要適合發問的目的；例如目的在練習，則

發問要快，若目的在激發兒童思想，則發問要慢。

壬、兒童的回答，教師不宜重述。

癸、要培養兒童「詳細考慮」和「慢下斷語」的習慣。

三、怎樣指導練習課業 練習的目的，在使兒童學習的結果成爲一種嫻熟的反應，（例如寫字，畫圖，算術四則之類）所以教師對於種種習慣和技能的教學，必須採用練習的教學法。教學練習的方法很多，茲列舉重要者若干條如下：

甲、練習前，應使兒童對於日常課業感有練習的需要，使知爲什麼要練習。

乙、練習前，常需要教師示範，經過若干次練習後，如發現兒童練習錯誤，並須加以訂正。示範及訂正，均須十分真確明白。

丙、練習開始，即應注意正確，正確以後，再反復練習，以求迅速。

丁、練習須有方法（如遊戲，競賽等）以引起兒童熱烈的興味，使其注意集中；在程度低的一組，方法尤宜常常變換，但不可在練習方法上多費時間。

戊、練習的材料，有宜連續練習的，有宜單獨練習的，有連續性的材料，宜採用全部練習法，遇有特殊困難時，才可抽出有獨立性的一部分單獨練習。

己、練習要在達到預定目的時，才能停止；但亦不必過分，到不能再進步，或不必再進步的程度，即不必再行練習。

庚、應採用專家根據科學方法編成的各種練習工具和方術，如練習測驗，統計圖表等。辛、每次練習時間要短，次數要多。

四、怎樣施行複式教學 依照前章所述的分組教學，兒童既因程度加以分組，自非施行複式教學不可。不過在施行複式教學時，必須特別注意下列數點：（一）自動作業的支配，

（二）教科的配合，（三）日課表的編製。關於日課表的編製，前章已附有改良私塾日課表可供參考，這裏不再贅述。現在只把自動作業的支配和教科的配合兩點，提出討論：

甲、自動作業的支配：

兒童自動作業的種類很多，有為各種學科所同具，有為一種學科所獨有。前者如課文的預習，溫習，實物圖書等的觀察等是；後者如國語科的書法，算術科的演算，社會科的描繪地圖等是。關於自動作業的選擇標準，如下列：

1. 自動作業，須使兒童手腦並用；若僅用手而不用腦或僅用腦而不用手，就沒有教育的價值。

2. 自動作業，可不受教師的指導而由兒童自動去做。

3. 自動作業，須供給兒童活動（身體的和心理的）機會。兒童須自己覺得，他們正在做某種的事情，而尋求某種的結果。

4. 自動作業，須充分變化，以謀獲得兒童的注意和興味。

5. 集中注意時間不宜過長。

6. 刺激兒童獨立精神，使之不靠教師的幫助，自己完成一種工作，而發生一種成功的感覺。

7. 要求兒童去比較，判斷並敘述結論，但仍須適合其組別程度。

8. 所得的結果須為兒童實際能力的表現。

9. 須引導兒童養成優良的學習習慣。

示。

10. 問題的性質須漸漸的進步，而兒童成功地解答問題的能力，也須漸漸有進步的表

以上只是選擇自動作業的標準；現在再把支配自動作業的原則列舉於下：

1. 應顧到環境的情形和教材的內容。
 2. 應注意兒童的動機及需要。
 3. 應注意分量及時間的適合。
 4. 應適合兒童的程度。
 5. 應多利用筋肉運動。
 6. 應多注意兒童的興味，方法要多變化。
 7. 應隨時檢查成績。
 8. 應注意優等生的補充教材和劣等生的個別指導。
- 乙、教科的配合：

在單式學級中，教學以同時間同教科同程度為原則，所以教科配合，不成為一個問題。至於施行複式教學，各組各種學科，雖有一部份可以聯絡；然就大體而言，決不能採用同教材去教學程度不同的各組兒童。因此教科如何配合，便有討論的必要。茲將複式教學中兩種教科配合的方法，分述其短長如次：

1. 同時間同教科異程度。

a. 優點：

子、各組教科相同兒童注意力不致分散。

丑、教師精神易於集中。

寅、程度相當時，各組間可行一部分的共同教學。

卯、教師比較易於準備。

b. 缺點：

子、發音的教科，聲浪易於衝突。

丑、各科作業不同，教師勞逸不均。

2. 同時間異教科異程度：

a. 優點：

子、發音的教科與不發音教科相配合，教室不致喧擾。

丑、需要直接教學的教科與兒童自動作業相配合，教師精力，可資調劑。

b. 缺點：

子、教師多費準備時間。

丑、教科既異，兒童的注意力易致分散。

寅、教師教學時，精神不易集中。

卯、各組兒童少相互輔助之益。

如上所述，可知兩種教科的配合方法互有利弊，故實際教學時，應詳審教科的性質，兒童學習的狀況，隨機應變，酌定配合的方法，方為合宜。例如音樂，體育勞作等科，適於同時間

同教科而略分別其程度；國語科的讀法，及常識科的討論，教學最爲繁重，而且討論講解誦讀各聲互相夾雜，不免喧嘈，所以應採取同時間異教科異程度的編配方式，與不發音及兒童多自習的課業相配合。

第六節 改良私塾的訓導

私塾中傳統的訓導方法，就是「責斥」和「體罰」，最常見的結果，只是養成兒童的懼怕和虛偽。塾師在教室時，學生就如老鼠見貓，教師離開教室後，學生則成無羈之馬，這樣焉能培養學生的優良習慣呢？頭腦冬烘的塾師，甚至根本不知那些品格爲公民所必需，那些行爲爲時代所必需，又怎樣指導兒童的性行呢？現在改良私塾的塾師要想改進訓導工作，必須明瞭下面幾件事：

一、訓導的原則 甲、教師須能以身作則 此卽人格感化，行不教之言。所謂「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就是這種道理。教師要兒童養成或矯

正某種習慣，最好是自己能够身體力行，作為表率，學生自能潛移默化，樂於服從；否則教師口是行非，言行不一，學生也就不加重視而陽奉陰違了。

乙、注重兒童行為的實踐。訓導的目的，一方面在使兒童知道世事的是非善惡，一方面尤在指導兒童去惡行善。合理的訓導方法，是在日常生活中隨時培養兒童的善良行為，養成兒童非坐而能言，且有起而能行之精神。

丙、多用積極的指導。普通的「打」「罵」都是對兒童錯誤行為的制裁，其效果只能消極的使兒童不敢作錯。積極的指導，能使兒童有善善惡惡的心理，使兒童能有自動行善的力量，其價值最大。

丁、善用代替的方法。訓導的實施，不但要養成兒童的優良習慣，同時也要把兒童的不良習慣破壞，以至完全消滅，這才算訓導的成功。那末便要設法用優良的習慣去代替不良的習慣。

戊、利用社會的制裁。社會的制裁，是訓導的最高的理想，最後的目的。所謂社會制裁，

便是以社會的力量去制裁個人的行動，所謂社會便是兒童自己組織的社會，制裁當然也是兒童自己組織的社會全體的公正的制裁，在被處分的兒童所受刺激及所發生反應，一定會比教師一人的力量來得強。

己、適應兒童個性 人心不同，各如其面，上智下愚，往往相差甚遠，學習自不能勉強一律。更何況家庭環境各殊，習性良窳不同，所以教師應時時注意兒童個性，隨時予以個別指導，並分別與其家庭聯絡，務使人人能盡其才。

二、訓導的進行

甲、規定訓導中心 部頒短期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裏的規律，自不能同時培養，應按其性質之簡繁，需要之先後，分別進行訓導。如衛生習慣兒童最為需要，且培養亦極容易。開學後就可先定為訓導中心，集中全塾師生精力，養成衛生習慣。等此項習慣養成，再開始以另一規律為訓導中心，至於每一規律究應訓練幾多時日，則應以兒童已否養成此項習慣為定。普通在二星期，至少為一週，多者可三週。

乙、團體與個別的訓練 在訓導中心確定後，教師即宜利用紀念週，公民訓練時間以

及教授與各項訓導項目有關係之學程時，向塾生詳細解釋，鼓勵學生實踐。如在訓練中途，遇有特殊兒童不服訓誡，則應考查其個性，予以勸勉，或與其家庭聯絡，共同督導之。

丙、環境佈置 環境與人類行為頗有影響。如培養衛生習慣，廁所必須清除乾淨，屋中必有痰盂，紙簍，屋內院內必須整潔，並且設有衛生用具（如手巾，面盆，肥皂）及運動用具（如皮球，毬子和跳繩），以助習慣的養成，效力方能顯現。有時且可張掛歷代先賢像及其他掛圖（書局可買到），效力也不在少。

丁、習慣檢查 教師為督導學生身體力行，對於所指導培養之習慣，應時常檢查（表見前章），以引起學生注意。如分全塾兒童為數團，令各團比賽勝敗，並給予以勝利者以獎勵，效力更大。因為兒童好勝心很盛，任何人皆願團體得有榮譽，其中如有少數兒童疏忽，其團體往往可以制裁之。此種實行，對於養成學生團體生活習慣，也極有幫助！

三、獎懲的實施 甲、獎賞 在使兒童明瞭優良之行為與鼓勵其繼續行善。獎賞有實物獎和名譽獎兩種：前者用實物，如紙筆，玩具等；後者用言語態度和文字來表示。都可使兒

童感到滿足，獲得訓導的效果。但總以多用名譽少用實物獎為妥；因為實物獎，恆足養成貪得心。此外尚須注意：

1. 不要太多太濫 獎賞太多太濫，會起兒童的漠視，而且受獎者易養成虛榮心及驕傲心，且易受他人妬視。

2. 獎勵須能公允 教師施行獎賞，如果使兒童覺得是教師的偏心，便失其訓導上的價值了。最好能使兒童明瞭這是應該獎賞的，並且使兒童們敬服受獎的兒童。

3. 物質獎須與其善良行為有關係 最不好的物質獎是金錢，最易使兒童以得金錢為目的，得到金錢對品格反而不注意了。最好的物質獎須能鼓勵善良行為的繼續。勤學的學生獎以書本，勇敢的學生獎以木馬，始為適當。

乙、懲罰 在使兒童明瞭他行為的不當，使他知所改善；其方法有下列各種：

1. 暗示 這是一種輕微的用態度表示的懲罰。例如上課時，遇有不注意的學生，教師便可注視他一下，或用不高興的態度看他一下，也可收懲罰的效果。

2. 訓誡 訓誡不宜過度，應以兒童承認過失，決心悔過爲止，且不宜在大庭廣衆之前，更不宜輕於記過或開除，因此等方法最易喪失兒童羞恥心，有時且使之仇恨教師，自暴自棄。秘密式的勸告的訓誡，易得兒童感激，改過也最易收效。

3. 剝奪權利 這種懲罰，其方式應視兒童所犯過失的性質而定。例如放學後，常在路上欺侮別的兒童，放學時便可叫他遲時離校；又如某兒童在遊戲場上不守規則，遊戲時便可將他關在屋子裏看其他兒童活動，不準他參加遊戲。這種權利的剝奪，恆使兒童知所改悔。

實施上面幾種方法，還要注意下列各點：

- 1 絕對不用體罰；
2. 懲罰時不要發怒；
3. 要公正無私；
4. 要使兒童了解懲罰的原因；

5. 要指導兒童改善行為的方法；

6. 要適應個別差異；

7. 懲罰後要時常注意兒童是否改善行為。

四、課外活動的指導

甲、指導活動的目的

兒童在私塾中除上課時間外，還有許多

空閒時間，在這些時間裏，對於兒童的活動，如不加以適當的指導，不但光陰虛擲，且易養成不良的習慣；因此課外活動的指導，實為必要。指導課外活動的目標如次：

1. 利用閑暇，使兒童獲得切實的知識和技能。

2. 利用閑暇，使兒童鍛鍊強健的體魄。

3. 利用閑暇，使兒童享有正當的消閑習慣。

乙、課外活動的種類：

1. 紀念週 應在每星期一第一節課的時間，由塾師領導按照規定儀式舉行，并報告

時事，或講演總理遺教及故事。

2. 晨會 每日上課前舉行，不得超過二十分鐘，除舉行儀式唱朝會歌外，并指導兒童本日的工作計劃。

3. 夕會 每日下午於最後一節課完畢時舉行，凡一天所發現的事情，都應提出給兒童反省或共同批評，并唱夕會歌。

4. 週會 每星期六下午下課後舉行，每節以三十分鐘爲限，由兒童輪流表演，講演，或講述故事。

5. 各種紀念會 如開學式，休學式，各種國恥國慶紀念日，均應由教師指導兒童舉行。

6. 同樂會 包括游藝，表演，講故事等活動，選擇有表演或講述故事的兒童來表演。

7. 郊外遊覽及遠足 利用課餘時間，率領全體兒童，作郊外或名勝的遊覽，使兒童對於自然現象，有正確的了解和欣賞，不但能恢復兒童的疲勞，而且能使兒童心胸開展，愛好自然。遠足要在星期日舉行，同時可作健步爬山等的練習。

8. 運動練習 這是兒童最高興的事情，也是促進兒童健康的妙法。化很少的錢，即可

買到一個小橡皮球，毛毬子，和跳繩，把兒童分成幾隊，每隊冠以相當的名稱，按時去練習。

9. 清潔隊 把私塾中的兒童組織成隊，輪流洒掃地面，擦拭桌椅，整理用具，捕蚊捕蠅，焚除穢物，並可採用競賽的方式，使甲乙丙丁各隊比賽誰的成績最好，以增加興趣。

10. 演說辯論會 指導講演，是隨時隨地都可舉行的事。有時也可由兒童自己提出一些問題，教師來選定，要各兒童充分的發表意見，最後作一結論，如有疑難的地方，教師也不妨站在指導的地位代為解釋。

丙、指導的方法：

1. 引起兒童的興趣 兒童有了興趣才肯努力去活動。怎樣才能引起兒童的興趣呢？就要用競賽或獎勵的方法，還要隨時隨地幫助兒童解決困難的問題，以免兒童感覺困難而灰心。

2. 指示活動的方法 兒童對於活動有了方法，才能進行順利，發生興趣，例如如何拍球，如何開會，如何做主席，如何提議討論，如何表決等活動的方法，皆須詳細的指示兒童。

3. 支配人數與時間 人數與時間分配不當，則各組兒童同時活動，便要發生紛擾，妨礙活動的進行，秩序既不易維持，訓練效果亦不易收到。

4. 活動要普遍 要注意使所有的兒童能普遍參與各項活動。兒童自己偷懶躲避，固須督促；而少數的兒童的操縱把持，更須防止。

5. 教師不能代辦 課外活動，應鼓勵兒童的自動，不能全由教師主動；且教師只能立在指導輔助的地位，不能代替兒童活動。否則便失去課外活動的原意了。

附錄

改良私塾辦法（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及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私人或私人聯合設立之私塾均應依照本辦法改良之。
- 第三條 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為私塾之主管機關，應負直接監督管理私塾之責。
- 第四條 私塾之命名稱為某某私塾，其已改良者，稱為某某改良私塾，均應製牌懸掛，以示公開。
- 第五條 私塾在不妨礙公立小學招生之範圍內，得招收學齡兒童或年長失學之兒童，參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教學。其有招收年長失學兒童，予以就業準備，補習一科或二科者，得作為補習生。
- 第六條 私塾學年學期及休假日，得依照修正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辦理。但得由主管機關酌量當地情形，另行規定。其每年開學日數，至少須滿二百四十日。
- 第七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改良私塾，應認為推行義務教育之一重要事項，負督促改良之全責，並以

改良私塾事項，列爲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辦學考成之一。

第八條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秉承省教育行政機關，切實辦理改良私塾事項。

第二章 設立變更及調查登記

第九條 現有或新設立之私塾，均須於每學期開學前，填具「設立私塾表」，請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發給設塾許可證。其表式及許可證式樣，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製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每學期開始前，應將所轄區域內私塾調查登記完畢，核給設塾許可證。縣市並應於學期終了前，彙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十一條 私塾經核准設立後，如有遷移塾址或自行停辦情事，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其業經停辦之私塾，應將許可證繳銷。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舉辦私塾調查登記事項，得指派各學區教育委員或中心小學及規模較大之小學校長教員就近辦理，並得聯絡全縣市警察與自治機關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三條 許可設立私塾，以具備下列各項條件爲原則：

- (一) 不違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者；
- (二) 塾師文理清通，常識豐富者；
- (三) 塾舍寬敞光線空氣充足，並有空場足資學生活動者；

(四)能適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者；

(五)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不妨礙當地小學學額之充實者。

第三章 課程與教訓管理

第十四條 私塾課程，分爲基本的與補充的兩種：基本課程爲一、國語（包括讀書，作文，寫字），二、常識（包括社會，自然，衛生），三、算術（包括筆算與珠算），四、體育；補充課程，得依地方需要，由塾師自定之。

前項基本課程所佔分量，以百分之六十爲原則。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照上項基本課程及補充課程，並斟酌當地情形，訂定課程簡表，發交各私塾實施。

第十六條 私塾內基本課程所用之教科圖書，如非教育部審定或編輯者，主管機關應即糾正之。

第十七條 私塾得視學生之年齡程度及其家庭狀況編級教學。教學時須以引起兒童學習之興趣爲主，並須注重理解，不得專重背誦。

第十八條 私塾訓育，應以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爲標準，須注重積極誘導方法，絕對禁用體罰。平時並須指導兒童作課外活動，以養成兒童運動及守紀律之習慣。

第十九條 塾師平日應指導兒童注重塾內塾外之清潔衛生，每日並須施行清潔檢查，以養成兒童清潔衛生之習慣。

第四章 塾師訓練與輔導研究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於寒暑假或相當時期，舉行藝師訓練班或講習班。其講習學科，除國語、算術、常識外，並須注重公民訓練，科學常識與各科教學法之實際研究。

第二十一條 藝師訓練班或講習班，應委託縣市立初級中學，或縣市立師範學校，或規模較大之縣市立小學舉辦之。其訓練或講習總時期，共計至少為三個月；並得依藝師就訓或講習之便利，分期分區舉行。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平時對於境內私塾，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介紹進修讀物，（二）令藝師參加當地小學研究會，

（三）指派藝師在附近小學作藝友，（四）指派藝師參觀優良小學。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視導工作，應列視導私塾一項。其專設有義務教育視導人員者，應以視導私塾為其主要工作之一。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轄私塾，應隨時加以輔導，由主管人員、教育委員、中心小學或優良小學教職員等組織輔導網；其輔導方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實施，在縣市並應早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私塾認為有成績優良或辦理合法者，其藝師得酌量免受訓練或講習。

第五章 獎懲及取締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轄私塾，除已核准改稱改良私塾者外，其成績較優者，得酌改為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或代用小學。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已核准改稱改良私塾及改為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或代用小學之私塾，得由義務教育經費

項下酌予補助。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區域內私塾有下列各項情形者，應先予以警告或令其改進，其有屢誡不悛者，得取締之。

- (一) 不遵令登記者；
-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 (三) 塾師身心缺陷或有不良嗜好者；
- (四) 墨守成法不接受改進之指導者；
- (五) 指定在假期訓練或講習而不到者；
- (六) 塾舍簡陋妨礙兒童之衛生者。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一、安徽省各縣優良小學輔導其他小學及私塾辦法（廿四年十一月公布）

一、安徽省各縣優良小學輔導其他小學及私塾事項，除收復各縣區應依照特種教育處中山民衆學校輔導私塾辦法大

綱辦理外，其餘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省劃分小學區及設校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每一小學區指定成績優良小學或初級小學一所或數所，分負輔導其他短期小學、初級小學及私塾之任務，其小學區內尚未設有三所以上之小學者，得緩辦輔導事宜。

省會小學輔導小學及私塾辦法另訂之。

省立各種師範學校及中學之附屬小學，應負輔導所在區小學私塾之責，其詳細辦法由各區輔導委員會參照本辦法另訂之。

三、負有輔導任務之小學除成績優良者外，須合於下列標準：

- 一 學級在二班以上，教職員在三人以上者；
- 二 至少須有一個教員能為複式教學之示範者；
- 三 地址適中者。

四、各優良小學輔導其他小學之任務如左：

- 一 輔導各該小學區內小學教師改進教學及訓練兒童方法；
- 二 輔導各該小學區內小學教師改進處理級務方法；
- 三 輔導各該小學區內小學教師選擇及搜集教材；
- 四 協助各小學教師解決特殊問題；

- 五 協助各小學推行二部制；
 - 六 輔導各小學試行教生服務辦法；
 - 七 會同各該小學區內小學教師進修，並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
- 五、各優良小學輔導私塾之任務如左：
- 一 舉行私塾訪問；
 - 二 輔導私塾依照本省私塾改進標準改進；
 - 三 輔導塾師按照短期小學課程授課；
 - 四 輔導塾師採用分團教學方法或班級編制；
 - 五 輔導塾師改進教學方法；
 - 六 必要時劃定模範私塾爲其他私塾示範；
 - 七 輔導塾師進修；
 - 八 輔導塾師互相參觀並參觀小學；
 - 九 輔導塾師成立研究會或改進會。
- 六、凡接受輔導之小學，其成績確有進步，經考查屬實者，得呈請分別獎勵之，其不接受者得予以懲誡。
- 七、凡接受輔導之私塾，其成績確有進步，經考查屬實者，得依照本省二十四年度改進私塾辦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辦理，其不接受者得呈請取締之。

八、各優良小學輔導小學及私塾，每學期應填具報告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九、各優良小學辦理輔導事項，應由教育行政機關考核成績，分別獎懲。

十、本辦法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由省府公布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二、安徽省會小學分區輔導私塾辦法

一、安徽省會按照省會小學中心科學實驗室設置區域劃為私塾輔導區四區，由教育廳指定區內小學數所，共同負責輔導各該區內私塾。

二、凡指定負責輔導私塾之小學，均須合於左列標準：

1. 學級在三班以上，教員在四人以上者；

2. 校址適中，便於輔導區內各私塾者。

三、各區內負責輔導私塾之小學，應聯合組織私塾輔導委員會，並由各區內規模較大之小學為主席委員。

四、各區私塾輔導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始兩星期內，分別召集輔導會議，由各小學校校長及各部主任出席，並由教育廳義務教育委員會，懷甯教育局及省會私塾改進會指派人員參加，進行左列各事：

1. 按照區內私塾處所及數目，劃分各校輔導範圍；

2. 擬定區內私塾輔導方針及計劃；

3. 商榷各項輔導實施辦法；
4. 擬定各校輔導聯絡辦法；
- 五、各負責輔導私塾之小學，應根據所在區內輔導會議之決議，由校內教職員，共同進行左列各事：
 1. 舉行塾師訪問，聯絡塾師感情，並調查應行改進之點；
 2. 召集塾師會議，鼓勵改進熱忱，並討論應行改進方法；
 3. 輔導塾師根據私塾改進標準改進；
 4. 輔導塾師按照改進私塾課程科目及時間支配表授課；
 5. 輔導塾師採用規定課本；
 6. 輔導塾師改進教學方法；
 7. 輔導塾師改進學生生活；
 8. 輔導塾師招生補足學額；
 9. 指導塾師互相參觀，並來校參觀；
 10. 必要時由校派人舉行示範教學；
 11. 指導塾師閱讀書報及其他進修方法；
 12. 指導塾師組織研究會。
- 六、各區私塾遠從輔導成績確有進步者，得由各區私塾輔導委員會報告懷甯教育局，依准二十四年度改進私塾辦法第

- 三四條之規定辦理，其不遵服輔導者，由教育局予以懲處或取締。
- 七、各小學應於每學期終了填具輔導報告表，由各區私塾輔導委員會彙呈教育廳備核。
- 八、各小學輔導私塾得力者，由教育廳依其成績作為辦學考成之一。
- 九、本辦法由省政府公佈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三、江蘇省管理私塾實施辦法

私塾之管理

- 一、全縣私塾改良管理之方案，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規劃，交由教育局會同與有關係之各機關分別執行之。
- 二、各學區私塾改良管理之實施事宜，除義務教育實驗區由該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督率該實驗區辦事處主持外，其他各學區均各暫設管理私塾委員會主持之。
- 三、各學區管理私塾委員會由各該學區內左列人員組織之。
 - 1. 教育委員及自治區區長，
 - 2. 公安分局所長或其他公安機關之主管人員，
 - 3. 中心小學學校校長及完全小學學校校長，
 - 4. 社會教育機關之主管人員，
 - 5. 核准設立之塾師推舉代表二人至三人，

1. 由設立者在每學期之前二月內繕具私塾設立請求書，呈送教育委員請求設立。
2. 教育委員接到請求書後，須隨時提出該區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派員切實調查。
3. 調查員受命後，須根據管理私塾暫行規程之規定逐一調查，翔實具報。
4. 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收到調查報告後，須隨時切實審查，其合於設立之條件者，應隨時呈請教育局核發私塾設立許可書。
5. 教育局須儘學期開始前發出私塾設立許可書，並於學期終了彙報教育廳備案。
- 七、私塾之設立於鄉村，以在四週二里以內無學校之地方爲限，其有山河險阻者不在此例；於城鎮，以在現有小學一里以外，或隣近小學每班兒童均已超過五十人以上不及容納之地方爲限，其小學無簡易短期等班而隣近家庭之經濟能力不足使兒童入普通小學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在此例。
- 八、私塾之設立，除備具管理私塾暫行規程所規定房舍設備外，並須符左列之條件：
 1. 家塾之房舍內除陳設教具及書畫盆花外，不得雜入其他家具與涉及迷信有害衛生等之一切物品。
 2. 學生所用之課桌椅須高低適度，排列中式；其於家塾能由各家長購備式樣一律之單座或連座桌椅者更爲適宜。
- 九、其他私塾之設立，須備有房舍，但亦得借用寺廟、膳堂、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之公共場所。

私塾之塾師

十、凡具有塾師檢定資格願爲塾師者，須於每學期開始之前三月內，填具塾師登記表，附繳證明文件，向該學區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登記，由會儘收到登記表後之一月內彙送教育局。

十一、教育局長與齊藝師登記表後，須儘一月內會同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依照藝師登記及檢定暫行辦法，辦竣檢定手續，公布及格藝師姓名及其所取得之資格，并分別發給藝師許可狀，呈報縣政府及教育廳備案。

十二、凡高中師範科及師範本科畢業生，均稱為當然藝師，以充任學級編制相同於完全小學之家塾或某地私塾藝師為原則；無試驗檢定及格及試驗檢定及格成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或國語、算術、常識、口試四科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之藝師，均稱甲種藝師，以充任家塾或學級編制相當於初級小學之某地私塾藝師為原則。

其他試驗檢定及格者，稱為乙種藝師，均以充任學級編制相當於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之某地私塾藝師為原則，並不得充任家塾之藝師。

私塾之學生及編級

十三、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須儘每學期開始之前二月內，將調查本學區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之手續辦理完竣，並依據兒童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年齡，隨時決定其所應入之學級，逐一公布於區內各校及其所應入之某地私塾，並同時分別通知於各該家長或保護人。

十四、某地私塾接到公布文件後，得就各該私塾之指定範圍內，勸令家長或保護人送該戶應行入學之兒童入學；其有不聽從者，亦得呈請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勸導督促之。

十五、私塾除收受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指定入學或准許轉學之兒童外，不得收受現在小學肄業之小學生。

十六、各項私塾須儘學期開始之第一週內，根據兒童指定之學級及其人數之多寡，擬具編級計劃，呈送管理私塾委員會

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核准施行。

十七、私塾之編級，應斟酌兒童家庭之經濟狀況分為左列二類：

1. 由當然塾師及甲種塾師教學之家塾及某地私塾，以相當於初級小學為原則，以習滿初小四年之課程會考及格為義務教育修了期。得編為單式四個學年之單級及複式等學級，於必要時，經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之許可，亦得編四五學年之複式或六個學年之單級相當於完全小學，但均須用全日制。

2. 由乙種塾師教學之某地私塾，以相當於簡易小學短期小學為原則，每塾得設二學級至四學級，每日每級直接教學二小時至四小時。相當於簡易小學者，每年合計五百小時至一千小時，以修足一千五百小時為義務教育修了期，得採用全日二部制與半日二部制；相當於短期小學者，以修足五百四十小時為義務教育修了期，得採用半日二部制及夜課制。

十八、各種私塾之兒童入學年齡規定如左：

甲、相當於小學或完全小學者，於六足歲以上十四足歲以下為限；

乙、相當於簡易小學者，以九足歲以上十六足歲以下為限；

丙、相當於短期小學者，以十三足歲以上十六足歲以下為限。

十九、私塾之始業期分春秋兩季；其足齡期近春季者，入春季始業班；近秋季者，入秋季始業班。

私塾之教學

二〇、私塾之科目如左：

1. 相當於完全小學或初級小學者，須依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之規定。

2. 相當於簡易小學者，須依照本省簡易初級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之規定——爲黨義、國語、算術、常識四科。

3. 相當於短期小學者，須依照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爲國語一科，其內容須包含史地、公民、算術、自然等常識。

二、相當於完全小學或初級小學之私塾，其各科教材教法須由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指定教育部審定之教本及教學用書，由塾師按照教學用書之順序及教法，逐步教學。

二二、相當於簡易小學之私塾，其教材教法由教育廳特約書坊依據本省簡易初級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編纂教本及教學用書，呈經教育部審定發行，由塾師依照教學。其相當於短期小學之私塾，應採用部頒短期小學課本，逐步教學。

二三、私塾教學時間表，應由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製定分發，俾與補助機關及巡迴教師之需要時間相適合。

二四、家塾之學期學日，由塾師與家長協定之。由甲種塾師設立之某地私塾，每日以訓教八小時爲率；星期例假，以指導複習，舉行儀式，概不放棄爲原則；暑假，均應縮短時間或縮短學日，惟有鄉村得放農忙假。相當於簡易小學短期小學之某地私塾，除經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許可外，概不放假。

私塾之補助

二五、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對相當於小學之城鎮私塾，應籌設兒童遊樂場、勞作所、公共理科教室及藝術教室，或充分利用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公園、農事試驗場、商品陳列所、消費合作社等爲補助之教育機關，並

指定以上各機關之工作人員爲導師，按時教學，指導私塾兒童學習與有關係之自然、體育、音樂、美術、勞作、農業、商業等科。

二六、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對相當於小學之鄉村私塾，須籌設自然、體育、音樂等科之巡迴教師。

二七、補助導師與巡迴教師之補助方法如左：

1. 關於自然科者，補助導師應按規定來學時間出席，充分應用所在機關之一切設備，切實教學。巡迴教師應按規定往教時間到塾，充分利用該學區社會教學機關之圖表、標本、儀器或該塾之自然環境，作直觀之教學。
2. 關於體育科者，補助導師及巡迴教師須儘十小時內先行訓練每塾二三領導生，能領導各該塾兒童作五分間操一套；其次，每學期儘十小時內教會遊戲五種，平時由領導生領導練習，塾師從旁監視，其練習地點，由各塾自定之。
3. 關於音樂科者，補助導師及巡迴教師須每學期儘十小時內教會各塾兒童新譜五曲，平時均譜填詞，發交塾師指導兒童練習，能於最高年級兒童教會笛、笛口琴一種，使於平時練習時伴唱者尤爲適宜。
4. 關於勞作科者，補助導師應於所在機關內設備農工用具，飼養鷄兔，時種花蔬，搜集竹頭、木屑、碎石、殘磚、廢紙、敗器，俾兒童於定時來學之際，得堆砌雞房兔室，練習澆澆麥鋤，及劈、鑿、鉗、鉋、黏、剪等事，以養成其勞作與使用工具之習慣及建造之興趣；遇必要時，得率最高年級往商品陳列所，消費合作社及商店等參觀，或組織負販團負販於公共集會場所，以養成其重商之觀念；至塾內平時之洒掃整潔，尤應由塾師督率兒童逐日舉行。
5. 關於藝術科者，補助導師應於規定來學時間內，將所在機關之藝術陳列品逐一指導兒童多方欣賞，或親自繪畫雕塑，令兒童環觀，或發工具材料，令兒童自由製造，以養成其欣賞之能力與運用工具材料之經驗及想像創造之興味。

二八、補助導師以高中師範科及師範本科畢業者為合格，其俸薪除由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兼任得斟酌情形不另支給外，其專任或由其他機關人員及學校教員兼任者，均得比照該學區小學科任教員按時計薪，其計時標準，以在室或場所內擔任兒童四十人或六十人之教學歷時滿六十分鐘為一時間單位。

二九、巡迴教師以高中師範科及師範本科畢業者為合格，其計薪方法，以在一塾之一室或一場所內擔任兒童十五人至五十人教學歷時滿六十分鐘為一時間單位。

三〇、補助導師巡迴教師對於所擔任之科目，至少須每月考查學生成績一次，於學期終了時，彙報各生總分於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

三一、巡迴教師應兼負所任私塾指導改良之責，並於每學期終填寫各塾改良意見書，呈報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

三二、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應用左列方法，補助塾師改良進修：

1. 指定小學教員赴私塾指導並演示教法；
2. 指定小學教員在校內演示，召集塾師來校參觀；
3. 召集小學教員與塾師舉行研究會；
4. 利用年暑假及忙假期，舉行假期講習會；
5. 多備教育書報，流轉借與塾師；
6. 製定塾師應用之教訓綱要發給各塾；

7. 呈請教育局開辦塾師免費講習班。

私塾之考績

三三、管理私塾委員會或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對於各種私塾之兒童，均須每學期會考一次，其及格者，分別准予升級及發給義務教育修了證書或小學畢業證書，其不及格者，分別留級。

三四、會考後，應按學生及格人數之百分比對於塾師分別予以左列之獎懲：

1. 及格人數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者，除由教育局予以現金獎勵外，並發給特等塾師獎狀。
- 2 及格人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除由教育局予以現金獎勵外，並發給超等塾師獎狀。
- 3 及格人數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者，除由教育局予以現金獎勵外，並發給優等塾師獎狀。
4. 及格人數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者，由教育局予以現金獎勵。
5. 及格人數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警告一次；警告二次以記過一次論。
6. 及格人數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警告一次；警告二次者取消其許可狀。
7. 及格人數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取消其許可狀。

三五、私塾之獎懲方法如左：

1. 某地家塾或某地私塾，其塾師連得超等以上獎勵二次者，得升格為代用小學，酌給經常津貼。
2. 塾師受取消許可狀之處分者，應責令該塾另換塾師。
3. 連受另換塾師處分二次者，應停止該私塾之設立。

四、江蘇省各縣私塾改進及取締簡則

- 一、私塾及塾師均須依限登記，塾師並應受檢定。
- 二、私塾塾舍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 三、私塾之課程，至少應有下列三種科目：一、國語，二、算術（筆算珠算均可），三、常識。
- 四、私塾所用課本，須用已經審定之教科書。
- 五、私塾教法可用分團授課，特別注重講解。
- 六、私塾兒童得由教育局於年終舉行會考，其辦法由教育局另定之。
- 七、教育局應舉行塾師講習會以訓練塾師，會期終了時應舉行試驗，並令受檢定。
- 八、塾師不出席講習會聽講，不應終了試驗，或不受檢定時，應封閉其私塾。
- 九、私塾兒童如有規避不應會考，或應考而有半數以上兒童不及格時，應取消其塾師資格，並得封閉其私塾。
- 十、除本簡則規定外，前頒之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及塾師檢定辦法，仍適用之。
- 十一、私塾如能遵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尙善，經查明確實，得由縣教育局改爲代用初級小學，或酌給津貼以示獎勵。

五、浙江省修正杭州市管理私塾規則

- 一、凡經市政府發給許可證之私塾，本規程適用之。

二、各私塾對於左列各項，須切實執行。

甲、市政府所訂關於私塾教育之方案及標準。

乙、市政府指導員約定實施之事項。

丙、本市塾師研究會之議決案。

丁、市政府通令事項。

三、各私塾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許可證，並勒令停閉。

甲、違反黨義不合時代者，

乙、墨守成法不能改進者，

丙、設備過於簡陋，妨礙兒童衛生者，

丁、學生成績過於低劣者，

戊、不遵守市政府之指導者，

己、塾師出席研究會次數，每學期不及四分之一者，

庚、塾師或塾址與許可證所載不符者。

四、市政府每次所發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成績優良者得酌量延長。

杭州市政府按本規程施行已歷多年，各塾均切實遵行。

六、江西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

一、凡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以教讀爲目的自行設塾，或由私人延聘教師在家教授者，均以私塾論。
二、私塾教師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品行端正，服膺三民主義，無不良嗜好，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1.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或曾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經登記及格者；
2. 有相當學力經檢定及格者。

三、塾師之登記及檢定，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舉行檢定時，應組織塾師檢定委員會。

四、私塾之設立，須於開學一個月前呈請核准，經許可設立後，並須於一個月內將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1. 塾名，2. 地點，3. 設立年月日，4. 塾東及塾師履歷，5. 學生一覽表，6. 教學科目，7. 塾內設備，8. 徵收學費辦法及數量，9. 附設民衆教育概況。

五、私塾在城市不得設立於小學附近一公里內，在鄉村不得設立於小學附近二公里內，但屬於短期小學或民衆補習學校性質者不在此限。

六、私塾經立案後，如有遷移塾址或自行停辦情事，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七、私塾須有左列各項設備：

甲、表簿：1. 學生出席表，2. 教學日誌，3. 學籍簿，4. 學生告假簿，5. 家庭通訊簿，6. 學業考查簿，7. 操行考查簿。
乙、圖書：1. 各科教授書，2. 字典，3. 掛圖，4. 其他參考圖書。

丙、器具：1. 黑板及粉筆，2. 時鐘，3. 面盆及手巾，4. 痰盂，5. 高低適度之課桌課椅，6. 其他。

八、私塾須設左列各科目：

甲、必修科：1. 公民訓練，2. 國語，3. 常識（包括社會、自然、衛生），4. 算術（珠算及筆算），5. 體育。

乙、隨意科：1. 工作（包括勞作及美術），2. 音樂。

九、私塾之教學課本，應採用教育部最近審定之圖書。

十、塾師應視學生之年齡程度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編級教學。

十一、塾師對於學生，不得施行體罰。

十二、各縣私塾應由縣教育主管機關責令各區學務委員或區長，就區內小學校長，社會教育機關，公安機關，暨各保保長，及熱心教育人士中聘請若干人，組織管理私塾委員會，負管理本區私塾之責，其組織章程由各縣教育主管機關擬訂呈應核定。

十三、私塾於每學期開學二個月內，應造具本學期學生一覽表，及所用教科書目，呈報本區管理私塾委員會核備。

十四、管理私塾委員會對於私塾學生，每學期應舉行考試一次，其成績及格者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發給義務教育修了證書。

十五、管理私塾委員會辦理輔導私塾改進事宜，得利用當地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之設備，並得指定其教職員為輔導員，必要時得設巡迴輔導員，負補助塾師教學及指導私塾改善之專責。

十六、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斟酌各區情形，添設塾前訓練班，各區管理私塾委員會應利用假期舉辦講習會，增加塾

師修養。

辦理前項訓練班及講習會時，得利用當地公私立學校之設備，並得利用其教員為講師。

十七、塾師入訓練班或講習會，對於所習科目經考查成績及格者，得分別給予證書，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十八、私塾經考試結果成績優良，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視察認為辦理完善者，得改為代用初級小學或簡易小學，

由縣酌給補助費或獎金；其辦理不合者，應分別予以警告記過撤銷許可狀及停止設塾之處分。

十九、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開始前，擬具改進全縣私塾實施計劃，每學期終，將辦理改進全縣私塾概況，造

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廳核備。

二十、各縣縣長教育局長或縣督學，應督同各區學務委員及區長，切實勵行本規程，並認為各該員辦進教育重要考成之

一。

七、江西省私塾管理辦法

一、學區管理私塾委員會之組織，由1.學務委員（在縣城或省會可由督學或私塾教育指導員充之），2.區長，3.公安分局所長（在縣城或省會由局長充之），4.聯保主任或保長，5.完全小學校長，6.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及7.由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聘請熱心教育人士二人組織之；并以學務委員為主席，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二、在未設學務委員會之縣區，應由縣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設法遵照江西各縣市學務委員服務規程，選委相當人員為學

務委員，萬一因經費困難，應委任區長或小學校長暫時兼任之。

三、管理私塾委員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并宜組織管理私塾委員會辦事處，設於區公所內，以學務委員為辦事處主任，主持本處一切事宜。處內分設總務調查指導三股，各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分理各項事務。總務股幹事，由區長商同主任派員充之；調查股幹事，由公安分局所長或聯保主任商同主任派員充之；指導股幹事，由完全小學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商同主任互選對於初等教育確有研究經驗者充之。各股幹事，均為無給職，但每日定時到處辦公者，得酌給津貼。又調查指導兩股幹事於出發工作期間，得酌給臨時交通費。

四、學區管理私塾委員會之任務，遵照教育廳改進私塾教育法令，秉承本縣教育主管行政機關長官，辦理左列事項：

1. 議定本區改進私塾工作計劃；
2. 籌設私塾輔助機關及其補助導師與巡迴教師；
3. 審核設立私塾調查報告；
4. 審查塾師資格；
5. 議定私塾之教學圖書；
6. 議決關於私塾之考績事項；
7. 議決關於私塾之獎懲事項；
8. 籌集經費事項；
9. 審議改良及管理私塾之預算決算；

10. 其他關於管理并改良本區私塾應行議決事項。

八、江西省私塾輔導辦法

一、關於輔助私塾之教育事項，管理私塾委員會對於相當於小學之城鎮私塾，應籌備兒童游藝場，勞作所及公共理科教室，或充分利用公立小學，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並指定以上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兼任輔導員，按時教學，指導私塾兒童學習體育、音樂、美術、勞作等科。塾師於規定時間，應率領兒童出席，監導兒童自動練習輔助教學科目。其在鄉村偏僻之地，無上項機關可資利用或不易籌設公用之輔助機關者，則當專設巡迴輔導員輪流赴各私塾輔助教授自然、體育、音樂等科，及指導其他各主要科目之教學。

二、輔導員及巡迴輔導員對於所任輔助教學之科目，至少須每月考查學生成績一次，於學期終了時，彙報各生總分於管理私塾委員會。

三、巡迴輔導員除輔助教學外，應兼負指導改良私塾之責，於每學期終填具輔導各塾概況及改良意見，呈報管理私塾委員會。其有特殊情形者，並應隨時呈報。

四、輔導員及巡迴輔導員，以高中師範科暨師範本科畢業者為合格。輔導員除由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兼任得酌情形不另支薪外，其專任或由其他機關人員及學校教員兼任者，得比照該學區小學科任教員按時計薪。其計時標準，以在室或場所由擔任兒童四十人或六十人之教學歷滿六十分鐘為一時間單位。至巡迴輔導員，應以專任為原則。其待遇可比照本區小學教員，並得酌加交通費。

五、關於輔導塾師之進修事項，管理私塾委員會除設輔導員及巡迴輔導員輔助私塾教學外，並應用下列方法，輔導塾師進修。

1. 指定小學教師，在校內演示教學方法，召集塾師參觀。塾師參觀時，應備筆記，參觀後，應由小學教師檢查筆記，并一一加以考詢指正。
2. 召集小學教師與塾師舉行研究會。查照江西省會公私立各小學分組研究辦法，由學務委員指導組織之。
3. 舉辦塾師講習會或塾師講習班。利用師範學校及中心小學之設備，並利用其教員為講師，指定塾師入會或入班聽講實習。講習會於忙假及寒暑假舉行為原則，其期間可定為一星期至二星期。講習科目，可分為一、私塾行政，二、教學法，三、訓育法，四、常識，五、注音符號，六、實習及參觀。講習班以每晚教學二時二個月至四個月為限。其科目可就上列各項酌加分量。於講習完畢時，均應考查成績。及格者得由講習會或講習班主辦機關給予證書；其不及格者，應分別飭令重行補習，或予以停止設塾之處分。
4. 選購教育書報流轉借於塾師。管理私塾委員會可將購定之書報編為若干類，規定借閱期間，流轉次序，保證書報規則，及塾師閱讀書報記要表，分期分類由各塾塾師負責遞送流轉，（塾師遞送時，可利用年長學生傳送）於每流轉一週後，由管理私塾委員會檢查一次。
5. 製定塾師應用之教訓綱要。此項綱要內容，可分為教學及訓育二大部，根據教育廳教育設計委員會編印之初等教育叢書並參酌各地實際情形分別製定。

九、湖南省教育廳直轄鄉村短期義務教育區設立私塾辦法

一、凡經本區訓練合格之塾師得在本區域內擇定相當地點設立私塾（但確定地點時須商得本區辦公處同意）
 二、凡經本區辦公處許可設立之私塾，即名為「湖南省教育廳直轄鄉村短期義務教育區第幾改良私塾」（次第由辦公處編定）

三、凡本區各私塾於開學時，須依照本區辦公處製定之報告表詳細填報。

四、本區各改良私塾須斟酌學生人數及程度分級分組教學，但個別指導亦可參酌採用。

五、本區各改良私塾之課程及教材規定如左：

科目	每週上課時數	教材	備註
國語	12	3. 1. 短期小學課本 2. 農村雜字 4. 2. 成人讀本 農民須知	程度較高之學生可自備高小教科書
算術	6	1. 短期小學算術 2. 民衆算術課本	每週珠算二小時與筆算混合教授
公民訓練	1	1. 短期小學公民訓練綱要 2. 民衆班公民訓練綱要	分爲二節每節三十分
作文	2	全用語體文	分爲六節每節三十分
習字	3		

六、開學後經本區派員考察學生人數在十人以上確能遵守本區規定辦理者，每月津貼國幣三元。

七、各私塾學生所用教科書由本區辦公處發給（但超出本區所定程度之學生由學生自備）其他各項用品，概學生自備。

八、凡在本區域內設立之私塾，除由本區辦公處派員視導外，並指定附近之小學隨時指導。

九、凡受本區津貼之私塾，每期中本區考成一次至三次，其範圍如左：

1. 教師之勤惰及品性；
2. 教師對於本區辦法施行狀況；
3. 學生成績狀況。

十、各私塾每授畢課程一種，須報告本區派員測驗，及格之學生即由本區發給短期小學修業證書或民衆班修業證書。

十一、各私塾學生納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叁角，每年不得超過叁元。

十二、各私塾如有違反本辦法者得隨時停止其津貼或取締。

十、湖南省湘潭縣教育局利用改良私塾籌設簡易小學辦法

一、本辦法施行時，由各學區教育委員遵照辦理，並函請各區區長隨時協助。

二、各區教育委員整理區內私塾，應先擇定某鄉或某鎮着手辦理；鄉鎮擇定後，又須先從該鄉或鎮之一保着手，俟一保辦理完畢，再及該鄉或鎮之其他各保。每鄉或鎮辦理期間定為三個月。

三、教育委員擇定某鄉鎮之一保着手整理私塾時，應照整理私塾辦法之規定，先從調查入手，調查時應先會同該保保長

召集保內各甲甲長至保長辦公處說明調查意義及手續，繼即按甲依照整理私塾辦法，規定表式實地查填。並於表內備考欄註記測驗塾師結果，以便教局甄別。

四、教育委員將該保各甲之私塾調查完畢，報由教育局甄別取銷或核准設立後，應即於每甲內選擇成績最優之私塾一所，編爲「某區某鄉或鎮第幾改良私塾」，並令其遵照整理私塾辦法第二期整理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切實改進。

五、上項改良私塾經編定後，應由教育委員指定當地較優之小學教員爲改良私塾之指導員，負指導教學及計劃改進塾中設備等責。改良私塾之塾師，應常赴指定之學校參觀，以資借鏡；對於常識、算術教學方法，尤應注意與指定之教師研究改善。

六、改良私塾經教育委員視察三次以上認爲辦理合法者，得作爲該甲之簡易小學，但擬改作某甲簡易小學之先，應報經教局准，同時教局由照會該甲甲長爲本簡易小學籌備委員，籌備期定爲一年。

七、改良私塾改作簡易小學時，籌備委員應先召集甲內士紳，規劃簡易小學之校舍，並籌措開辦費用，必須籌有相當校舍及經費經教育委員考查認可報經教局核准後，方得正式成立，即稱爲「某區某鄉或某鎮第幾簡易小學」。

八、簡易小學籌備委員，俟學校正式成立始解除籌備責任，同時由該管區公所函請教局轉呈縣府委爲簡易小學校長（爲無給職）。

九、簡易小學經常費除照改良私塾微費外，得提用該甲內各項罰款及新增公產公款之租息，至公款收入足夠開支時，應即停收學生學費。

十、簡易小學不得挪用已經提作教育經費之廟會積學谷或其他一切固有學款。

十一、簡易小學校址須距離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三里以外，並不得收容肄業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之學生。

十二、簡易小學學生修業年限定為兩年。

十三、簡易小學課程為公民訓練、國語、常識、算術、體育、勞作等科。

十四、簡易小學暑期不放假，但經教局核准得酌放農忙假，至多以四十日為限。

十五、教育委員某鄉或鎮之私塾於定期內調查編訂完畢後，應報告教育局查核，同時調查該區其餘各鄉鎮之私塾，其進行程序同前。

十一、湖北省各縣改良私塾暫行辦法

一、無論現任塾師及志願充當塾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向該管縣政府呈准登記後，方得設塾。

甲、曾在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班畢業者，

乙、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與初級中學資格相等者，

丙、曾經塾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領有證明書，倘未逾有效期間者，

丁、曾在塾師訓練班畢業領有成績證明書者，

戊、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塾師登記手續如左：

(一)繳驗學校畢業證書，或檢定及格證明書，暨服務證件。

- (二) 填具設立私塾登記表。
- 三、凡距公私立小學二里以內，或附近所設學校足資容納當地之學齡兒童者，不得設立私塾。
 - 四、各縣政府應按照湖北省各縣塾師檢定委員會組織章程，每年或間年舉行塾師檢定。
 - 五、各縣政府應遵照湖北省各縣塾師暑期訓練規則，利用每年暑期休假，舉辦各該縣塾師暑期訓練班。
 - 六、在一小學區內，有私塾三所以上，應聯合組織私塾教育研究會，研究關於教學訓育上改進事項，以小學區內全體塾師及聯保教育委員會委員為會員。
 - 七、私塾課程，應自本年度起，按各該塾學董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一律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並得酌量情形，加授簡單之課間操。
 - 八、私塾於正課外，應特別注重學生園藝，及清潔運動，養成勞動習慣。
 - 九、私塾設備最低限度，應具備下各項：(一)總理遺像遺囑，(二)黑板，(三)講桌講椅。
 - 十、塾舍以房屋敞爽，空氣流通，陽光充足為適宜。
 - 十一、私塾學費應按學董家庭經濟狀況，酌量徵收，並得對於貧苦學董免費入塾。
 - 十二、塾師對於學董管理，以嚴格為原則，但不得施行體罰。
 - 十三、塾師對於塾內塾外及學董清潔衛生事項，應時時注意指導，並施行檢查。
 - 十四、關於私塾視察事項，除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分赴各塾視察一次外，區教育委員會及聯保教育委員會委員，並應時前往各塾視察，予以指導。

十五、小學區內小學校長及教師，對於來校參觀藝師及所提教育問題，應盡量歡迎及解答。

十六、私塾經考察成績優良者，得由各該縣政府於每年終，分別等第，酌給獎金。其成績特優者，得改為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

十七、私塾經考察成績不良，應分別情形，予以警告或勒令停閉。

湖北省教育廳按：本辦法經省府咨准教育部核尙妥適，自通令施行後，各縣均先後呈報遵照辦法，設立暑期訓練班及講習會。

十二、貴州省教育廳管理私塾暫行規程

一、凡私人或私人聯合設立，以教育學齡兒童爲目的，不能完全依照現行學制辦理之教育組織，均爲私塾。

二、私塾應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辦理，并留意於受教育者身心及知識技能之發達。

三、私塾應由所在地之縣政府管理之。

四、私塾之名稱，即以其所在地村巷街里之名，稱爲某某私塾。

五、私塾之設立，應具備下列各項：

甲、所在地附近尙未設立小學，或附近小學每班兒童均已超過五十人之數額者；

乙、有相當之房舍（須注意採光通氣及溼燥之適宜）可作教室，並有庭院可作運動場，及便所等適當之處所者；

丙、有黨國旗、總理遺像、黑板、粉筆、粉式、教科書、字典、水壺、日課表、出席簿、學籍簿、成績簿、痰盂等項之設備者。

六、私塾課程之編製除遵照部頒初級小學課程標準外，得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規定科目，呈請縣政府核准。

七、私塾應就兒童程度之高下，分組教學。

八、私塾每年修學及休假時間，應照教育廳制定學歷辦理。其設在鄉村者，得於農忙時，酌量給假；但一年內不得超過一個月。

九、私塾之學費，應按照地方情形酌定，呈請縣政府核准。

十、私塾之設立，應由設立者繕具設立私塾請求書（書式另定），呈由縣政府核准；縣政府於每年開學後一月內，轉呈教育廳備案。

前項所稱「設立者」，係指延師設塾之塾董，及自行設塾之塾師而言。

十一、私塾之在學及退學兒童姓名，每年應列表呈報縣政府備案。

十二、私塾違反本規程之規定，及不受縣政府監督指導時，得隨時取締之。

十三、陝西省整頓私塾辦法

一、凡擬設私塾者，須填具請設私塾表連同塾師資格證明文件，呈請縣教育局核准發給設塾證書，方得設立。

在本辦法公佈以前設立之私塾，須補呈核准，方得繼續設立。

二、私塾須合於左列各項之標準：

1. 塾師須有小學規程所規定之小學教員資格。

2. 課程以小學課程為準，至少須設國語、算術（筆算珠算）、常識、體育科等，課本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3. 設備至少須有講桌、黑板、學生桌椅等。
- 三、私塾徵收兒童學費每名每年以二元至五元為限，並須報經教育局核准，此外不得有其他勒索。
- 四、每一塾師教授兒童至多四十名為限。
- 五、私塾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 六、核准設立之私塾，如遷移地址或更易塾師時，須呈繳塾證書，並依照第一條規定之程序，另請發給設塾證書。
- 七、私塾經教育局調查，其塾師資格相合，訓教合法，且設備完善者，得改為代用小學或簡易小學，或兼設短期小學班，並酌給補助費。
- 八、縣教育局得視地方需要設立塾師訓練所，召集資格不合之塾師，施以嚴格之訓練，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發給塾師證書，准其充任塾師。
- 九、塾師訓練所須合於左列標準，其具體辦法由教育局規定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1. 每期至少三個月；
 2. 課程以黨義、國語、算術、體育（注重遊戲）、科學常識、教育概論、心理學、小學教學法、小學行政等科為主；
 3. 每週教學三十至三十五小時。
- 十、凡不經呈准擅自設立之私塾，由教育局勒令停閉。
- 十一、教育局須隨時調查全縣私塾，並於每年四月十月填造私塾調查表呈報教育廳備查。

十二、縣教育局得利用寒暑假組織塾師講習會，召集全縣塾師施以短期訓練。

十四、綏遠省改良私塾辦法

- 一、設立私塾之條件 凡偏僻鄉村，兒童向所屬學區之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就學不便，或各小學區所設之短期小學普通小學尚不能容本區內全數學齡兒童，得由家長或保護人要求設立改良私塾，以濟其窮。
- 二、設立私塾之手續 由創辦人報告所屬小學區學董，轉報縣政府查核備案，各縣政府併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彙報教育廳查核一次。
- 三、私塾之課程，應採用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之課程。
- 四、塾師。

(一) 塾師之資格 凡文理通順常識豐富而有志充任塾師依本計畫規定取得塾師資格者，皆得充任塾師。

(二) 塾師之訓練

1. 縣 各縣政府應視各該縣之需要，每年舉行塾師訓練班一次，招收文理通順常識豐富有志充任塾師之人員，予以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訓練。此項塾師訓練班，以附設於各縣規模較大之完全小學為原則，其詳細辦法由各縣政府訂定，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2. 省 教育廳為改良塾師師資，得令所屬中等學校舉辦塾師訓練班，其辦法另定之。
- (三) 塾師之考試 各縣政府為應目前塾師之需要，得暫以考試方法確定塾師之資格。

(四)塾師資格之證明 由塾師訓練班訓練期滿，考查合格者，給予塾師合格證明書，即得充任塾師；其由縣政府選以考試方法考試及格者，給予代用塾師證明書，得充任代用塾師。

五、私塾之名稱 凡依本計畫設立之私塾，稱曰「改良私塾」。

六、私塾之視察 凡依法定手續設立之改良私塾，縣督學及服務當地之督學員應隨時前往視察及指導。

七、私塾之獎勵與補助 凡改良私塾，成績較優，經考察屬實者，得由各縣政府予以獎勵，併得酌給補助費，或令改良私塾所屬之小學區補助之。

十五、上海市教育局改良私塾規則

一、本市在小學未普及設置以前，為顧及失學兒童起見，暫許在市內開設私塾。

二、本市內之私塾，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並受本局之監督指導。

三、私塾之開辦變更及停辦，均須經本局之核准。

四、本市內已開辦之私塾，須於本規則公佈後二個月內填具私塾呈請登記用表，呈經本局審查合格者，准予登記，否則限期改良，或勒令停閉之。

五、私塾之設立，須先填具私塾呈請設立用表，呈經本局核准，並須於開辦後二個月內填具私塾呈請登記用表，呈請登記。

六、私塾辦理優良者，得由本局指定改為私立代用小學。

七、私塾距離市立或已立案私立小學太近者，不得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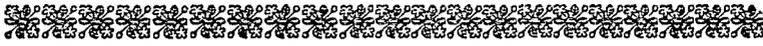
- 八、私塾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本局得撤銷其登記，或勒令停閉之。
- 九、私塾教員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方為合格：
 1.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 曾任市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教員二年以上有確實證明者，
 3. 經本局私塾教員訓練合格者。
- 十、私塾教員如有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本局查明屬實者，得停止其職務：
 1. 不以教育為主旨或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2. 違背國民政府教育方針者，
 3. 不服從本局指導者，
 4.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5. 辦理不力改進無方者，
 6. 身體殘廢者。
- 十一、私塾教員須常到辦理優良之小學參觀，以資借鏡。
- 十二、私塾每週至少授課二十四小時，至多授課三十六小時。
- 十三、私塾教本須採用教育部審定之圖書。
- 十四、私塾應視學生之程度分組教學。

十五、訓管學生應注重積極之勸導懲戒，不得施用體罰。

十六、私塾應有下列各項設備：

1. 總理遺像及黨國旗，
2. 校牌，
3. 課桌椅，
4. 黑板、粉筆，
5. 時鐘、鈴，
6. 痰盂、面盆、手巾，
7. 應用圖書，
8. 表簿（教學時間表、點名簿、學籍表、學業考查簿、操行記載簿）

改良私塾終



小學生產教育

著者曾從事於生產教育之實驗，本書即為其歷年教學兒童之心得。全書共分五章：第一章敘述生產教育的時代背景；第二章闡明小學生產教育的真義及其實施前提和可能；第三、四兩章，即為小學生產教育實施方法，如小學生產教育的目標、計劃、教法、教材、經費、設備、師資、推廣、輔導等，俱有詳細的說明；第五章為實際問題總討論，末附參考書目。本書對於生產教育的理論和實際，都有扼要的討論，辦法具體切實，實為吾國研究生產教育第一本有系統的著作。書中所列之介紹實例，及篇末附有教育行政機關等兩章，尤見特色。

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吳守謙著
原售六角
改售五角

小學鄉土教育

本書共分三編：第一編為鄉土教育概論，分論鄉土教育的意義、目的、價值、鄉土教育與現代教育思潮，鄉土教育與現代新教育法，中國的鄉土教育及各國的鄉土教育；第二編為鄉土教材的編纂，分論鄉土教材的內容、搜集、要目、形式及舉例；第三編為鄉土教學的方法，分論鄉土教學的各種方式，如一科目內的教學，數科聯絡的教學，大單元的教學，鄉土室的經營，以及鄉土教學的其他設施。全書材料豐富，理論精闢，敘述亦極條暢，並博引著名學校之實施報告，俾學者以資借鏡。凡現任小學教員及師範學校學生，均不可不讀此書。

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曹風南編
實售四角



導	浙
制	江
研	教
究	育
◆	輔

莊澤宣·華俊升編 實售六角五分

我國幅員遼闊，如何能使行政力量遍達下層，實一急待解決之問題。就教育行政而論，中央對於省市，省市對於各地方，均賴少數督學偶然之視察，祇能達到消極的督率，尚談不到積極的指導。浙江自實行大學區制以後，即創立全省教育輔導制度，大學區制雖不久即行取消，但輔導制度仍繼續推行以迄今日，其中缺點固多，然對於全國教育行政制度上之貢獻，厥功甚大。本書詳述浙江試行此制之經過，及其實施辦法與理論根據，同時指出其缺點，並建議改進之途徑，闡述至為詳盡。不獨研究中國教育行政者應人手一編，且可供留意一般行政設施者之參考。

法導指育教校學

(教育叢書之一)

杜定友編

本書係著者為廣東全省教育委員會改革視學制度而作，內容共分八章：第一章至第三章，論述學校指導之意義與制度，及指導員之資格與服務；第四章至第七章，論述行政、指導、視察、報告等各種方法；第八章，論述完善之指導方法。取材於歐美各國關於教育行政及學務指導之刊物，擷精撮實，為扼要明確之提示。足供教育行政人員、校長、教師，以及師範學生之參考，如採為師範學校教本，極為適當。

原售八角

改售七角

中華書局發行

• • • 書 用 學 大 • • •

學 校 調 查

費敬思編譯 精裝 一元四角

本書篇章悉依美國 J. B. Sears 所著之 The School Survey 原著，但各章內容則根據作者十餘年來研究教授之所得，力求適合我國現時之需要。內容計分：學校調查之性質與功用，學校政策，財政及事務之管理，建築及建築計劃，教員，記載及報告，學生課程，分等及記分制度，教育及職業指導，教學效率，輔導效率，健康輔導，及學校研究之功用等十七章。足供大學教育院系學校調查一學程之用，即師範生及現任教育局長、教育委員，備為參考，無論對於學業上、任務上，均有極大之裨益。

• 本書章次如左 •

第一編 緒論

● 學校調查之性質及功用

第二編 行政上之較大問題

● 學校政策之大綱
● 立法上及行政上之組織
● 財政及事務之管理
● 建築及建築計畫
● 教員
● 記載及報告

第三編 內部行政及管理

● 學生之組織
● 課程
● 學生計算
● 日課表
● 分等及記分制度
● 教育及職業指導

第四編 教學效率及輔導

● 教學之測量
● 輔導之效率
● 健康之輔導
● 學校研究之功用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義務教育叢書

中華書局出版

義務教育，為提高全國國民文化水準的一種基礎教育。故各國無不規定年限，運用政治力量，計劃實施，以期國民知識程度的提高，生活情況的改進。我國提倡義務教育以來，逾二十載，而成效殊鮮；近以國難日亟，推行義務教育尤屬切要之圖，教育部早於二十四年訂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公布施行，以期迅速普及。本局參照教育部公布之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特約專家及從事實際工作者，編輯本叢書，以供義務教育行政人員及實施義務教育人員參攷之用。凡關於義務教育之行政、視導、教材及教學法等等，均一一列為專冊；內容切實而具體，文字簡潔而流暢，俾讀者於獲得關於義務教育全部理論外，又可為實施時之南針。茲將已出版各冊，列目如下：

- | | | |
|-----------|------|------|
| 義務教育行政 | 趙欲仁編 | 二角五分 |
| 義務教育視導 | 陳鴻文編 | 四角 |
| 義務師資訓練及進修 | 周彬編 | 二角五分 |
| 短期各科教材及教法 | 沈文亮編 | 二角五分 |
| 巡迴教學 | 駱慶珍編 | 二角五分 |
| 二部制概要 | 張漢英編 | 二角五分 |
| 改良私塾 | 吳寄萍編 | 四角 |
| 公共衛生常識 | 翟培慶編 | 二角五分 |

52

16)

0

乳壳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印刷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發行

義務教育
書改
良私塾
(全一册)

價國幣四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吳 寄 萍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上海 澳門 路

總發行處 廣州漢民北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